# 目录

# 一、国家相关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1
(中发〔2017〕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9
(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13
(国办发〔2020〕44 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18
(自然资发〔2020〕127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
问题的通知20
(自然资发〔2021〕166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的意见26
(自然资办发〔2021〕33 号)

# 二、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

农化"行为的通知31
(桂政办电〔2020〕24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
产工作方案的通知42
(桂政办发〔2020〕111 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
田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49
(厅发〔2021〕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农
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耕地占补平衡三年攻坚方案(2021—2023年)
的通知59
(桂自然资发〔2021〕8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健全综合监测监管快速反应机制的
通知64
(桂自然资发〔2022〕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
区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71
(桂自然资发〔2022〕24 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耕地撂荒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
的通知·····80

(桂农厅发〔2022〕162 号)
(柱水/) 及 (2022) 102 亏)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的
通知87
(桂政办发〔2023〕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
区林业局关于印发耕地"进出平衡"实施细则的通知91
(桂自然资发〔2023〕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非农化"整
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97
(桂自然资发〔2023〕5号)
一口又坐中大学
三、田长制相关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田长令104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田长令···········104 (第1号)
(第1号)
(第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运行管理办
(第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调度督导
制度(试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信息报送制度(试行)》的通
知
(桂田长办[2022]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工
作任务责任清单》的通知123
(桂田长办〔2022〕1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近期耕地保护田长制有关工 作的通知······135
(桂田长办〔202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自治区田长制工作要点》 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区田长制工作要点》 的通知······14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启用"田长巡"管理系统的通知····145 (桂田长办〔2022〕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全面启用"田长巡2.0"管理系统的通知····································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 占补平衡的意见

(2017年1月9日)

中发〔2017〕4号

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关系十几亿人吃饭大事,必须保护好,绝不能有闪失。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制度,严守耕地红线,耕地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建设深入推进,耕地后备资源不断减少,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的难度日趋加大,激励约束机制尚不健全,耕地保护面临多重压力。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加强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保护,采取更加有力措施,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

管理,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构筑坚实的资源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严保严管。强化耕地保护意识,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坚决防止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数量不到位、补充耕地质量不到位的问题,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的现象。已经确定的耕地红线绝不能突破,已经划定的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能随便占用。

坚持节约优先。统筹利用存量和新增建设用地,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 化结构、提高效率,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水平,以更少的土地投入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利益调节机制,激励约束并举,完善监管考核制度,实现耕地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相统筹,耕地保护责权利相统一。

坚持改革创新。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突出问题导向,完善永久基本农田管控体系,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实行占补平衡差别化管理政策,拓宽补充耕地途径和资金渠道,不断完善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制度,把握好经济发展与耕地保护的关系。

(三)总体目标。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提升。到2020年,全国耕地保有量不少于18.65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15.46亿亩,确保建成8亿亩、力争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提供资源保障。耕地保护制度和占补平衡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促进形成保护更加有

力、执行更加顺畅、管理更加高效的耕地保护新格局。

#### 二、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 (四)加强土地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管控作用,从严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补充耕地能力挂钩,对建设用地存量规模较大、利用粗放、补充耕地能力不足的区域,适当调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探索建立土地用途转用许可制,强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转用管控。
- (五)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作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定内容,在规划批准前先行核定并上图入库、落地到户,并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相结合,将永久基本农田记载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的耕地要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重点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编制城乡建设、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等相关规划,推进多规合一过程中,应当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衔接,原则上不得突破永久基本农田边界。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通过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 (六)以节约集约用地缓解建设占用耕地压力。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级落实"十三五"时期建设用地总量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占用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的目标任务。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建设用

地二级市场改革试点,促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产能过剩行业和"僵尸企业"用地退出、转产和兼并重组。完善土地使用标准体系,规范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强化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考核和约束,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建设用地减量化或零增长,促进新增建设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

#### 三、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七)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 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无法自行补 充数量、质量相当耕地的,应当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地方各级政府 负责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省域内调剂为辅、国家 适度统筹为补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依据土 地整治新增耕地平均成本和占用耕地质量状况等,制定差别化的耕地开垦 费标准。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 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八)大力实施土地整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负责统筹落实本地区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确保省域内建设占用耕地及时保质保量补充到位。拓展补充耕地途径,统筹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新增耕地经核定后可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在严格保护生态前提下,科学划定宜耕土地后备资源范围,禁止开垦严重沙化土地,禁止在25度以上陡坡开垦耕地,禁止违规毁林开垦耕地。鼓励地方统筹使用相关资金实施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根据土地整治规划投资或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 (九)规范省域内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县(市、区)政府无法在本行政辖区内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可在市域内相邻的县(市、区)调剂补充,仍无法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可在省域内资源条件相似的地区调剂补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规范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综合考虑补充耕地成本、资源保护补偿和管护费用等因素,制定调剂指导价格。
- (十)探索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根据各地资源环境承载状况、耕地后备资源条件、土地整治新增耕地潜力等,分类实施补充耕地国家统筹。耕地后备资源严重匮乏的直辖市,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后,新开垦耕地数量不足以补充所占耕地数量的,可向国务院申请国家统筹;资源环境条件严重约束、补充耕地能力严重不足的省份,对由于实施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造成的补充耕地缺口,可向国务院申请国家统筹。经国务院批准后,有关省份按规定标准向中央财政缴纳跨省补充耕地资金,中央财政统筹安排落实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所需经费,在耕地后备资源丰富省份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跨省补充耕地资金收取标准综合考虑补充耕地成本、资源保护补偿、管护费用及区域差异等因素确定,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另行制定。
- (十一)严格补充耕地检查验收。市县政府要加强对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全程管理,规范项目规划设计,强化项目日常监管和施工监理。做好项目竣工验收,严格新增耕地数量认定,依据相关技术规程评定新增耕地质量。经验收合格的新增耕地,应当及时在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进行地类变更。省级政府要做好对市县补充耕地的检查复核,确保数量质量到位。

### 四、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和保护

(十二)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和全国土地整治规划的安排,逐级分解高标准农田

建设任务,统一建设标准、统一上图入库、统一监管考核。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以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强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责任。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要统一纳入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实行在线监管,统一评估考核。

(十三)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市县政府要切实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责任,将相关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投资预算,提高补充耕地质量。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在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占优补优。加强新增耕地后期培肥改良,综合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加速土壤熟化提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强化土壤肥力保护,有效提高耕地产能。

(十四)统筹推进耕地休养生息。对 25 度以上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不得将确需退耕还林还草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将已退耕还林还草的土地纳入土地整治项目,不得擅自将永久基本农田、土地整治新增耕地和坡改梯耕地纳入退耕范围。积极稳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加强轮作休耕耕地管理,不得减少或破坏耕地,不得改变耕地地类,不得削弱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大轮作休耕耕地保护和改造力度,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因地制宜实行免耕少耕、深松浅翻、深施肥料、粮豆轮作套作的保护性耕作制度,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平衡土壤养分,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多措并举保护提升耕地产能。

(十五)加强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建立健全耕地质量和耕地产能评价制度,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定期对全国耕地质量和耕地产

能水平进行全面评价并发布评价结果。完善土地调查监测体系和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年度监测成果更新。

#### 五、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

(十六)加强对耕地保护责任主体的补偿激励。积极推进中央和地方各级涉农资金整合,综合考虑耕地保护面积、耕地质量状况、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和粮食商品率,以及耕地保护任务量等因素,统筹安排资金,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加大耕地保护补偿力度。鼓励地方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对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给予奖补。奖补资金发放要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挂钩,主要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与修缮、地力培育、耕地保护管理等。

(十七)实行跨地区补充耕地的利益调节。在生态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支持耕地后备资源丰富的国家重点扶贫地区有序推进土地整治增加耕地,补充耕地指标可对口向省域内经济发达地区调剂,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收益由县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用于耕地保护、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筹耕地保护和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占用耕地地区在支付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费用基础上,通过实施产业转移、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等多种方式,对口扶持补充耕地地区,调动补充耕地地区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 六、强化保障措施和监管考核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抓紧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具体方案,强化耕地保护工作责任和保障措施。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树立保护耕地的强烈意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格源头控制,强化过程监管,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落实;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起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的

责任,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形成保护耕地合力。

(十九)严格监督检查。完善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扩大全天候遥感监测范围,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动态监测,加强对土地整治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强化耕地保护全流程监管。加强耕地保护信息化建设,建立耕地保护数据与信息部门共享机制。健全土地执法联动协作机制,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土地督察机构要加强对省级政府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履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制度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十)完善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完善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全面检查和考核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补充耕地任务完成情况、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等。经国务院批准,国土资源部会同农业部、国家统计局等有关部门下达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作为考核依据。各省级政府要层层分解耕地保护任务,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善考核制度和奖惩机制。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探索编制土地资源资产负债表,完善耕地保护责任考核体系。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纪依规追究党政领导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 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耕地这个根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保护,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李克强总理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严格耕地保护的政策措施,但一些地方仍然存在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的行为,有的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绿化造林,有的在高速铁路、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河渠两侧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化带,有的大规模挖湖造景,对国家粮食安全构成威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监督管理,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守住耕地红线。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

要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平原地区要根据资源禀赋,合理制定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目标。退耕还林还草要严格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规模和范围内,涉及地块全部实现上图入库管理。正在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的要立即停止。

#### 二、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要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铁路、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县乡道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化带的要立即停止。不得违规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今后新增的绿色通道,要依法依规建设,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履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报批手续。交通、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做到占补平衡。禁止以城乡绿化建设等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 三、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

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不准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确需占用的,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在建项目,应立即停止并纠正;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限期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划。

# 四、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

新建的自然保护地应当边界清楚,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目前已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要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要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造成明显影响的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采取依法依规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自然保护地以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和集中连片耕地,不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允许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耕地规模前提下,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

#### 五、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

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坚持农地农用。不得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等。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加强耕地利用情况监测,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及时预警,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 六、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

批地用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不符合 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用地。各地区不 得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各项建设 用地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按照批准的用途、位置、标准使用,严 禁未批先用、批少占多、批甲占乙。严格临时用地管理,不得超过规定时限长 期使用。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等占用耕地 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

#### 七、全面开展耕地保护检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结合 2016—2020 年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对本地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严肃查处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然资源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按照《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进行全面检查,并将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绿化造林、挖湖造景、非农建设等耕地"非农化"行为纳入考核内容,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严肃追究责任。

# 八、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极端重要性。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永 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 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依纪依规追究责任。各地区要根据本通知精神,抓紧制定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行为立即纠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2020年底前将本通知执行情况报国务院,并抄送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耕地保护责任。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本通知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9 月 10 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 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

国办发〔2020〕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农业结构不断优化,区域布局趋于合理,粮食生产连年丰收,有力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坚实支撑。与此同时,部分地区也出现耕地"非粮化"倾向,一些地方把农业结构调整简单理解为压减粮食生产,一些经营主体违规在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树挖塘,一些工商资本大规模流转耕地改种非粮作物等,这些问题如果任其发展,将影响国家粮食安全。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采取有力举措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的生命线。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性紧迫性

(一)坚持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随着我国人口增长、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趋紧,粮食产需仍将维持紧平衡态势。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国际农产品市场供给不确定性增加,必须以稳定国内粮食生产来应对国际形势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各地区各部门要始终绷紧国家粮食安全这根弦,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前提,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坚持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谷物基本自给、

口粮绝对安全, 切实把握国家粮食安全主动权。

- (二)坚持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耕地是粮食生产的根基。我国耕地总量少,质量总体不高,后备资源不足,水热资源空间分布不匹配,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必须处理好发展粮食生产和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不能单纯以经济效益决定耕地用途,必须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提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
- (三)坚持共同扛起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决定了必须举全国之力解决 14 亿人口的吃饭大事。各地区都有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和义务,粮食主产区要努力发挥优势,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继续为全国作贡献;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要保持应有的自给率,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共同维护好国家粮食安全。

# 二、坚持问题导向,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

- (四)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要加以引导,防止无序发展。
- (五)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各地区要把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引导种植目标作物,保障粮食种植面积。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对粮食种植面积大但划定面积少的进行补划,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

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

- (六)稳定非主产区粮食种植面积。粮食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要按照重要农产品区域布局及分品种生产供给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扭转粮食种植面积下滑势头。产销平衡区要着力建成一批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口粮田,保证粮食基本自给。主销区要明确粮食种植面积底线,稳定和提高粮食自给率。
- (七)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尽快修订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督促各地区抓紧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强化租赁农地监测监管,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八)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贯彻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稻虾、稻蟹等综合立体种养,应当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沟坑占比要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推动制订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挖塘养鱼等的处罚措施。
  - 三、强化激励约束,落实粮食生产责任
  - (九)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

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到市县。要坚决遏制住耕地"非粮化"增量,同时对存量问题摸清情况,从实际出发,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要将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提高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指标权重,细化对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的考核要求。严格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对成绩突出的省份进行表扬,对落实不力的省份进行通报约谈,并与相关支持政策和资金相衔接。

- (十)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落实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着力保护和调动地方各级政府重农抓粮、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将省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支持力度,相关农业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加快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一季千斤、两季一吨"的高标准粮田。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规模效益。完善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继续实施稻谷补贴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继续推进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积极开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着力解决水稻机插、玉米籽粒机收等瓶颈问题,加快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经营效益。
- (十一)加强耕地种粮情况监测。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要综合运用 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国耕地种粮情况监测评价, 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机制。各地区要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进行 动态监测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定期对粮食生产功

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实行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及时更新电子地图和数据库。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稳妥有序抓好贯彻落实,于2020年年底前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国务院,并抄送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4 日

#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0〕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近年来,一些地方农村未经批准违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突出,且呈蔓延势头,尤其是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地建房(包括住宅类、管理类、工商业类等各种房屋)行为,触碰了耕地保护红线,威胁国家粮食安全。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现就农村建房行为进一步明确"八不准"。通知如下:

- 一、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 二、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
- 三、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
- 四、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
- 五、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
- 六、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
- 七、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
- 八、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各地要深刻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向社会广泛公告、宣传"八不准"相关规定。地方各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完善土地执法监管体制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和公安

机关的协作配合,采取多种措施合力强化日常监管,务必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对通知下发后出现的新增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肃处理,该拆除的要拆除,该没收的要没收,该复耕的要限期恢复耕种条件,该追究责任的要追究责任,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严肃追究监管不力、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2020年7月29日

#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 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 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1〕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去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连续作出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决策部署,但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督察执法情况看,一些地方违规占用耕地植树造绿、挖湖造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一些工商资本大规模流转耕地改变用途造成耕作层破坏,违法违规建设占用耕地等问题依然十分突出,严重冲击耕地保护红线。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落实《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各地要结合遥感监测和国 土变更调查,全面掌握本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利用状况。
- 1. 永久基本农田现状种植粮食作物的,继续保持不变;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三条明确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现状种植棉、油、糖、蔬菜等非粮食作物的,可以维持不变,也可以结合国家和地方种粮补贴有关政策引导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种植粮食作物的情形包括在耕地上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和符合国土调查的耕地认定标准,采取粮食与非粮食作物间作、轮作、套种的土地利用方式。

- 2.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二、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为一般耕地。各地要认真执行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关于"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规定。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 1. 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
- 2. 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经批准实施的,应当在"三调"底图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上,明确实施位置,带位置下达退耕任务。
- 3. 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
- 4. 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经批准实施的,应当在 "三调"底图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上明确实施位置。
- 5. 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 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 6. 确需在耕地上建设农田防护林的,应当符合农田防护林建设相关标准。建成后,达到国土调查分类标准并变更为林地的,应当从耕地面积中扣除。
- 7. 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 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

准并符合相关标准。

考虑到今后生态退耕还要占用一部分耕地,自然灾害损毁还会导致部分耕地不能恢复,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因素,不可避免会造成现有耕地减少。为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有必要根据本级政府承担的耕地保有量目标,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进出平衡"首先在县域范围内落实,县域范围内无法落实的,在市域范围内落实;市域范围内仍无法落实的,在省域范围内统筹落实。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严格耕地用途转用监督。县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县域范围内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统筹安排和日常监管,确保完成本行政区域内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明确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时序和年度内落实"进出平衡"的安排,并组织实施。方案编制实施中,要充分考虑养殖用地合理需求;涉及林地、草地整治为耕地的,需经依法依规核定后纳入方案;涉及承包耕地转为林地等其他地类的,经批准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发包方依法与承包农户重新签订或变更土地承包合同,以及变更权属证书等。自然资源部将通过卫片执法监督等方式定期开展耕地的动态监测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每年末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对各省(区、市)耕地"进出平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检查考核内

容。未按规定落实的,自然资源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整改;整改不力的, 将公开通报,并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三、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非农业建设不得"未批先建"。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 1. 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各地要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 优质耕地中,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 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2. 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储备区中难以补足的,在县域范围内其他优质耕地中补划;县域范围内无法补足的,可在市域范围内补划;个别市域范围内仍无法补足的,可在省域范围内补划。
- 3. 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 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涉及少量占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 要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 难以补足的,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县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
- 四、改进和规范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 1. 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 通过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及 高标准农田建设等, 经验收能长期稳定利用的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
- 2. 积极支持在可以垦造耕地的荒山荒坡上种植果树、林木,发展林果业,同时,将在平原地区原地类为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

退出,恢复耕地属性。其中,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不是耕地的,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

- 3. 除少数特殊紧急的国家重点项目并经自然资源部同意外,一律不得以先占后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经同意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必须按期兑现承诺。到期未兑现承诺的,直接从补充耕地储备库中扣减。
- 4. 垦造的林地、园地等非耕地不得作为补充耕地用于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中,必须做到复垦补充耕地与建新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
- 5. 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 先冻结储备库中违法用地所在地的补充耕地指标, 拆除复耕后解除冻结; 经查处后, 符合条件可以补办用地手续的, 直接扣减储备库内同等数量、质量的补充耕地指标, 用于占补平衡。
- 6. 县域范围内难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补充耕地指标省域内统筹力度,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及时落地。

国家建立统一的补充耕地监管平台,严格补充耕地监管。所有补充耕地项目和跨区域指标交易全部纳入监管平台,实行所有补充耕地项目报部备案并逐项目复核,实施补充耕地立项、验收、管护等全程监管,并主动公开补充耕地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各地要按照坚决止住新增、稳妥处置存量的原则,对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和 2020 年 11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印发之前,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稳妥审慎处理,不允许"简单化""一刀切",统一强行

简单恢复为耕地。两"通知"印发后,违反"通知"精神,未经批准改变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地类的,应稳妥处置并整改恢复为耕地;未经批准改变一般耕地地类的,原则上整改恢复为耕地,确实难以恢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检查。对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实质性违法建设行为,要从重严处。

本通知印发后,各地应进一步细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管制措施,全面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占用耕地实施国土绿化(含绿化带),将耕地转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将流转给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的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经承包农户书面同意,由发包方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其他土地由实施单位或经营者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意见,并报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后实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部(局)以往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 11 月 27 日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早发现 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的意见

自然资办发〔202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部有关直属单位,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部机关有关司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耕地的决策部署,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机制,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一、深刻认识严格保护耕地的重要意义, 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 决策部署上来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耕地保护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指出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扎实抓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保中华民族的"铁饭碗",强调严守耕地红线不能搞形式主义,不能搞变通,十八亿亩耕地红线要稳住,出了问题要问责。

自然资源系统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严格保护耕地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部党组"严起来"的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严格保护耕地。

# 二、多措并举, 压实耕地保护属地监管责任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向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汇报,采取多种措施,压实耕地保护属地监管责任。推动建立"田长制",实行县、乡、村三级联动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推动建立耕地保护责任落实与基层干部绩效评价挂钩的奖惩机制;对辖区内耕地保护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通报批评;对违法占用耕地问题较为突出的地区,要提请其上级党委和政府领导进行约谈;对符合《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等问责规定的地区,尤其是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突出的,要作为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 三、加强内部协同、形成耕地保护监管合力

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对耕地保护职责进行全流程梳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或指导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各内设机构要对照职责清单依法依规担负起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发现的重大违法线索,及时提供给执法机构;执法机构立案查处情况,定期通报督察机构和有关单位。执法机构定期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相关重点地区违法类型、趋势、成因等进行梳理分析并提出建议,及时提供督察机构。通过全过程联动监管,形成耕地保护合力。

各地要加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共享,建立自然资源系统内的信息 互通机制。要充分发挥国土调查成果在耕地保护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在 国家正式公布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后,把本地的耕地红线落实到具体 地块。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耕地保护与利用情况的动态监测监管。对违法占用耕地的,要限期拆除复耕、消除违法状态;年度内未能消除违法状态的,按数量、质量相当的原则,扣除该地区储备补充耕地指标,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限期补划。

# 四、严格执法,加强保障,落实落细各项执法制度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问题,以直接立案、联合立案、挂牌督办等方式严肃查处,提高震慑力。

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公示制度和重大案件会审制度。严格落实报告制度,对重大、突发、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以及在制止、查处过程中受到阻力或干扰的违法行为,要按规定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落实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坚决纠正错案并追究过错责任。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机关内部人员或特殊关系人等干预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推动基层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对执法查处工作的监督检查,强化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提高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增强执法保障。

### 五、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严肃惩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建立违法用地行政 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协同推进公益诉讼、 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积极协调公安、检察、法院、纪委监委,对发现的违 法行为,该拆除的必须拆除,该没收的必须没收,不得以罚款、补办手续取 代,该追究责任的必须追究责任。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总结实践 中行之有效的做法,推动建立"法院裁定准予执行、政府组织实施、法院到 场监督"的拆除违法用地地上建筑物强制执行机制。

### 六、强化科技支撑,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改进土地卫片执法工作,进一步提升时效性、精确性和系统性,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协同、压实各级责任,第一时间向基层推送最新遥感影像及变化图斑等疑似违法线索,加强对地方上报结果的审查、抽查,督促做好卫片执法发现问题整改和问责落实。在全国季度卫片执法的基础上,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探索按月度或实时对辖区内

违法占地、耕地保护等情况进行监测监管。

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耕地保护信息化建设,对耕地现状、耕地开发复垦、耕地占补、增减挂钩、违法占用及整改落实等情况进行全程在线监督管理。充分发挥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作用,持续升级完善平台功能,强化执法工作全链条管理,努力构建智能、高效、规范、协同的立体化监管格局。

### 七、优化用地服务,从前端避免发生违法行为

各地要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积极保障真实有效项目用地需求。落实好《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制定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实施细则,推动政策有效落实;优化用地服务,依法依规充分保障农村村民建房合理用地需求,从源头上减少违法占地建房行为的发生。尚未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地区,要在坚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的前提下,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编制村庄规划时要兼顾历史存量农村宅基地建设情况,妥善处理农村村民建房合理用地需求和红线的关系。

# 八、加大对省督察工作力度

对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突出的地区,以及地方政府不作为、乱作为等导致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屡禁不止的地区,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采取向相关省级人民政府发督察意见书、约谈地方政府负责人等方式,压实地方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督促依法依规落实整改要求。

针对督察发现、媒体曝光的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以及重点督办的重大典型问题,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依法依规督促地方进行整改、查处,发现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查处不力、监管不到位等问题突出的,依法依规提出督察意见,涉及失职渎职情节严重的,依据自然资源行政监督与

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相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 九、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和实施

加强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并严格实施,通过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剖析等方式,使社会各界理解耕地保护的重大意义,了解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促进自觉遵法守法。完善耕地保护的配套制度,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清理机制,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执法工作的协调联动,明确农村村民违法占地建住宅的查处职责分工。

各地要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耕地的决策部署、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要求和保障农村村民合理建房用地需求的政策措施等,普及到基层干部和普通群众,进一步强化全社会保护耕地的意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1年4月1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 "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桂政办电〔2020〕24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一、提高政治站位,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 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 深刻认识严格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坚持问题导向, 强化底线思维,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 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要认真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综合施策, 强化监管, 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 做到"止住新增, 消化存量", 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保障我区粮食安全, 为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构筑坚实资源基础。

# 二、强化措施,确保耕地保护工作落实落地落细

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任务分工表》(详见附件)中明确的职责分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强化措施,加强协作配合,积极破解难题,确保耕地保护工作落实落地落细。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要共同承担耕地保护工作,通过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能,鼓励对闲置耕地进行土地流转。自治区林业局要合理制定生态建设目标,科学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坚决制止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要各司其职,指导各地在项目规划、设计、施工阶段,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切实保护耕地。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加大执法督察力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行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要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职责分工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 三、强化法律政策宣传引导, 营造耕地保护良好氛围

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解读耕地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干部群众进一步增强珍惜土地资源、严格保护耕地、节约用地的责任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耕地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 四、健全完善法规制度,构建耕地保护长效监管机制

推动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不断建立健全耕地保护相关法规规章,不断适应新时期耕地保护新要求。要创新技术手段,运用遥感卫星影像、国土调查云等技术手段,利用自然资源的"一张网、一张图、一个平台",加强对自然资源动态变化情况的监测监管,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及时发现查处耕地"非农化"问题,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耕地保护长效监管机制。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的目标任务,针对自然资源部,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督察检查时指

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分类施策,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提出有效措施,完成"十三五"时期确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和督察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任务,切实做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的期末考核各项准备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将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文件的落实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抄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开 2020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重要基础,解决好 14 亿人口的吃饭问题,必须守住耕地这个根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保护,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李克强总理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严格耕地保护的政策措施,但一些地方仍然存在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的行为,有的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绿化造林,有的在高速铁路、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河渠两侧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化带,有的大规模挖湖造景,对国家粮食安全构成威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监督管理,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守住耕地红线。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要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平原地区要根据资源禀赋,合理制定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目标。退耕还林还草要严格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规模和范围内,涉及地块全部实现上图入库管理。正在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的要立即停止。

- 二、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要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铁路、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县乡道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化带的要立即停止。不得违规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今后新增的绿色通道,要依法依规建设,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履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报批手续。交通、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做到占补平衡。禁止以城乡绿化建设等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 三、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不准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确需占用的,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在建项目,应立即停止并纠正;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限期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划。
- 四、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新建的自然保护地应当边界清楚,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目前已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要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要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造成明显影响的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采取依法依规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自然保护地以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和集中连片耕地,不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允许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耕地规模前提下,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
- 五、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坚持农地农用。不得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

地建房等。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加强耕地利用情况监测,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及时预警,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六、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批地用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用地。各地区不得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各项建设用地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按照批准的用途、位置、标准使用,严禁未批先用、批少占多、批甲占乙。严格临时用地管理,不得超过规定时限长期使用。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等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

七、全面开展耕地保护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结合 2016—2020 年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对本地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严肃查处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然资源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按照《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进行全面检查,并将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绿化造林、挖湖造景、非农建设等耕地"非农化"行为纳入考核内容,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严肃追究责任。

# 八、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极端重要性。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永 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 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对履职不力、监管不 严、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依纪依规追究责任。各地区要根据本通知精神, 抓紧制定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行为立即纠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 2020 年底前将本通知执行情况报国务院,并抄送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耕地保护责任。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本通知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9 月 10 日

# 自治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落实单位
一、严禁违规 占用耕地绿 化造林	1. 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 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2. 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 不予核实造林面积, 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	自治区林业 局	自治区财政厅	各市、县 人民政府
	3. 要根据资源禀赋, 合理制定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目标。	自治区林业 局		各市、县 人民政府
	4. 退耕还林还草要严格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规模和范围内, 涉及地块全部实现上图入库管理。	自治区林业 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厅	各市、县 人民政府
	5. 立即停止正在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的行为。	自治区林业 局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然资源厅	各市、县 人民政府
二、严禁超标	6.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在规划、设计阶段, 科学选线、布线, 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标准, 将占用土地特别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情况作为方案比选论证的关键指标。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 道路沿线是耕地的, 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5 米, 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 3 米。	自治区交通 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 然资源厅	各市、县人民 政府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落实单位
	7. 立即停止铁路、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县乡道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违规 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化带的行为。			各市、县人民 政府
	8. 不得违规在河渠管理范围及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以外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林业局、自然资源 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 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各市、县人民 政府
	9. 今后新增的绿色通道,要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管理,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履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报批手续。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水利厅、自然资源 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各市、县人民 政府
	10. 交通、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做到占补平衡。	世 色 刊 门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各市、县人民 政府
三、严禁违规	11. 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不准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确需占用的,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在建项目,应立即停止并纠正;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限期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划。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 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各市、县人民 政府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落实单位
四、严禁占用 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	12. 新建的自然保护地应当边界清楚,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全区自然保护地内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全面开展摸底排查,根据摸底排查结果进行科学评估和分析,制定相应调整规则。目前已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要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要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造成明显影响的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采取依法依规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	自治区林业 局		各市、县人民 政府
	13. 自然保护地以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和集中连片耕地,不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允许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耕地规模前提下,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 农村厅	各市、县人民 政府
五、严禁违规 占用耕地从 事非农 建设	14. 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坚持农地农用。 不得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等。	自治区自然 资源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各市、县人民 政府
	15. 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加强耕地利用情况监测,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及时预警,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			各市、县人民 政府
违规批地用 地	16. 批地用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用地。各地不得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各项建设用地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按照批准的用途、位置、标准使用,严禁未批先用、批少占多、批甲占乙。	自治区自然 资源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各市、县人民 政府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落实单位
	17. 严格临时用地管理, 切实履行复垦义务, 不得超过规定时限长期使用。切实减少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对临时用地进行复耕。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水利 厅	各市、县人民 政府
	18. 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等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各市、县人民 政府
七、全面开展耕地保护检查	19.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结合 2016—2020 年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要求,对本市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严肃查处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统计局按照《广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进行全面检查,并将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绿化造林、挖湖造景、非农建设等耕地"非农化"行为纳入考核内容,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自治区自然 资源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统计 局	各市、县人民 政府
八、严格落实耕地保 护责任	20. 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要健全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依纪依规追究责任。抓紧制定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行为立即纠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多设区	自治区自然 资源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 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 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 、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 统计局、林业局	各市、县人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0〕1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 生产工作方案

为切实解决耕地"非粮化"问题,稳定我区粮食生产,保障我区粮食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应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粮食生产功能区应种植目标作物、重要农产品区域布局及分品种生产供给方案涉及的地区粮食种植面积不能减少的原则,综合采取管控、建设、激励等措施,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全区粮食播种面积,确保全区粮食安全。

# 二、工作措施

(一)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并纳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范围。要对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实行动态监管,严格控制在核心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粮食生产活动。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按照国家要求,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按照"优进劣出"原则,将调查成果中的非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并优先将调查成果中集中连片、符合划定要求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灌溉条件开展粮食种植适宜性评价,在永久基本农田内划定稻谷、玉米等谷物的种植适宜区。参考历年

耕地利用现状和卫星遥感影像等耕地资料信息,根据口粮品种需求量,下 达年度粮食种植目标,保证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特别是 水稻生产的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对市场需求明显过剩的 非食用农产品,要加以限制,防止无序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 利厅等)

- (二)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各地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重要农产品区域布局及分品种生产供给方案,细化措施方案,防止本地区粮食种植面积下滑,切实稳定我区粮食种植面积。各市、县(市、区)要按照自治区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认真抓好项目实施管理,确保建成一批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口粮田,确保我区口粮基本自给。要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耕地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禁在主要粮食产地进行污水灌溉。要引导种粮农民因地制宜恢复双季稻种植,大力推广"早稻+晚稻(再生稻)+马铃薯(红薯)"等种植模式,稳定玉米生产,增加马铃薯、小杂粮等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推广粮食作物间套种,扩大新增面积。开展撂荒耕地治理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工作。(牵头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
- (三)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各市、县(市、区)要把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引导种植目标作物,保障粮食种植面积。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对粮食种植面积大但划定面积少的进行补划,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粮食生产功能区每年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确保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严格保持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

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从事其他毁坏种植条件的活动,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全区各地各部门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立项实施多年生经济作物种植、水产养殖、林业等非粮食类政府投资扶持项目。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苗木和挖塘养殖水产品的,不得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并按有关规定恢复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性。(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等)

(四)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严格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根据国家下达的规划任务,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分解下达各市、县(市、区)新一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并严格开展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擅自在耕地上种树挖塘、破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稻虾、稻蟹等综合立体种养,应当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沟坑占比要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不符合的要督促限期整改。(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公安厅、林业局等)

(五)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全区各地各部门要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 到农村开展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农地托管,农机服务,撂荒地复耕,代 耕代种代管等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参与建设以粮食生产为主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制定工商资本涉农投资正负面清单。强化租赁农地全程监测监管,定期抽查督查,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并将其列入工商资本涉农投资负面清单。(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等)

(六)加强耕地种粮情况监测。全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综合运用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航拍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全区耕地种粮情况监测评价,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机制。各地要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要定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实行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及时更新电子地图和数据库。(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等)

(七)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落实产粮大县奖励政策,着力保护和调动县级人民政府重农抓粮的积极性。落实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加大对粮食生产支持力度。全面检查核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生产者补贴、目标价格(稻谷)补贴、双季稻轮作补贴等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确保各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将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支持力度,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分配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等相关农业资金时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加快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一季千斤、两季一吨"的高标准粮田。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支持

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规模效益。执行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继续实施稻谷生产者补贴,完善稻谷补贴与粮食收购挂钩政策,继续探索推进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进一步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拓宽服务领域。对符合"桂惠贷"政策要求的粮食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贷款贴息,重点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生产经营效益。(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八)加强粮食产业科技创新。围绕水稻、玉米、薯类等粮食产业,实施现代种业创新工程,选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新品种。实施农业重大技术攻关工程,突破粮食种植、粮食深加工、质量安全等关键技术。实施重大动植物疫病科技应急工程,瞄准粮食作物重大病虫疫情,突破一批病虫害防控关键技术,保障粮食产业健康发展。积极开展粮食生产关键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着力解决水稻机械化播种育插秧、玉米籽粒机收等瓶颈问题,进一步提升粮食烘干能力,加快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科院等)

# 三、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 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按照本方案要求,抓紧制定具体措施, 稳妥有序抓好落实,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努力稳 定粮食种植面积。要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增量,同时对存量问题摸清情 况,从实际出发,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将年 度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到市、到县(市、区)、到乡(镇)、到村(社区)、到地块。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农业农村厅要将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提高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指标在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并严格考核,考核结果与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相挂钩。对落实粮食生产任务不力的市、县(市、区),要约谈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耕地"非粮化"问题严重的予以问责。(牵头单位: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绩效办、自然资源厅等)

- (二)加强部门联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要强化统筹协调,自治区其他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把各项措施组织好、落实好,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要强化对防止耕地"非粮化"的督促检查,加强粮食种植面积抽查核验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工作到位。(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绩效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粮食和储备局等)
-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报刊等媒介,做好有关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爱耕地、广种粮、种好粮"的自觉性,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营造良好的氛围。(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业局、粮食和储备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厅发〔2021〕45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增发乡镇党委)

# 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压实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耕地的主体责任,保障粮食安全,在全区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总目标,全面落实"四个新"总要求,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各级负责、严格考核等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扛起耕地保护政治责任,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从严保护。牢固树立"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的理念,坚持保护优先,从严管理,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

坚持底线思维。已确定的耕地保护红线绝不能突破,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能随便占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坚持党政同责。明确保护目标,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实行"自治区负总责、市县负主责、乡镇具体负责、行政村负责落地"的责任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工作目标。到 2021 年 12 月底,全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格局基本确立。各级全部成立田长制办公室(以下简称田长办),办公室运行机制和工作制度基本建成,基本建立体系完备、责任明确的耕地保护田长制。到 2022 年 12 月底,实现地有人种,田有人管,责有人担,耕地保护网格化。到

2023 年 12 月底,全区各级形成完备的田长制体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得到有效遏制和控制,完成耕地撂荒治理任务,力争全区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稳定合理,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二、主要任务

- (一)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建立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统筹城乡空间格局,紧密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促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布局,为农业规模化、现代化打好基础。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落实到地块,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识,更新和补充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界桩。
- (二)强化农田管护。向社会公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范围界线,公开田长名单和责任事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耕地卫片监督和土地卫片执法,强化乡级监管、村级管护,以行政村为耕地保护网格单元,实行村级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开展行政村耕地日常巡查检查,重点巡查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破坏耕地情况。建立健全土地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和土地违法举报奖励制度,坚决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查处改变耕地性质和用途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防止污染耕地、破坏地力和毁坏农田基础设施。
- (三)加强农田建设。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力度,以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以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兼顾生态景观功能为目标,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建一块、成一块"的要求,通过"小块并大块"集中连片耕地整治,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切实提升农田生产能力和生态功能。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
- (四)引导农田利用。杜绝耕地撂荒,坚决止住新增问题,积极消化存量问题。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布局,加强项目用地选址

引导,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占用耕地。强化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依据耕地利用优先序,加强对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引导和监管,建立耕地种植情况动态监测制度,监测耕地利用和种植变化情况,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确保已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的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粮食生产。加强耕地撂荒监管,定期摸清耕地撂荒情况,制定治理方案,分类施策,加大推进耕地撂荒治理力度。

# 三、田长设置、工作职责及工作机制

# (一)田长设置

自治区设置总田长 2 名,由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副总田长分别由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工作的副主 席担任。

设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分别设置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田长。一级、二级田长及其副田长设置参照自治区的做法。三级田长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三级副田长设置和人选安排由各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四级田长由行政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担任。各行政村可结合本村耕地分布和工作需要确定网格员并明确其职责,协助四级田长落实耕地保护工作,实现管理全覆盖。

有耕地保护任务的国有农林场、自然保护地以及企事业单位,设置田长、副田长,分别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担任。

成立总田长办和一级、二级、三级田长办,负责本级田长制日常事务。总田长办和一级、二级田长办设在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本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担任办公室主任,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其分管负责人为办公室组成人员。三级田长办和其他田长办成员由各地各有关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二)工作职责

各级田长对本行政区的耕地保护工作负责。

- 1. 总田长负责统筹全区耕地保护工作,根据耕地保护工作需要发布总田长令,部署年度工作任务、阶段性重点工作和专项行动等,确保完成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副总田长协助总田长开展工作,研究制定重大政策,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对全区各级田长体系的建立、督导检查、监督考核等整体工作负分管责任。
- 2. 一级、二级和三级田长对本行政区耕地保护工作负主体责任。坚决 采取措施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杜绝耕地撂荒; 对下一级田长和本行政区内有耕地保护任务的国有农林场、自然保护地以 及企事业单位的田长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副田长为本行政区落实 田长制直接责任人,协助田长研究制定本行政区落实田长制相关政策、协 调解决突出问题、监督本行政区田长制执行情况,对本行政区田长体系建 立、督导检查、监督考核等整体工作负分管责任。健全基层农田管护队伍,依 法组织查处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行为,问题严重的要及时上报。
- 3. 四级田长负责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监督耕地承包主体和种植主体做好耕地保护工作。在村(居)民中开展耕地保护宣传,负责本行政区耕地保护状况的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行为,问题严重的要及时报。
- 4. 跨设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的国有农林场、自然保护地,分别由上一级田长调度督导、监督考核,自设的田长办负责所辖区域巡查工作,向上一级田长办报送信息。

# (三)工作机制

1. 田长调度督导制度。上一级田长对下一级田长履职情况开展督查指导,每年至少召开1次调度会,听取下一级田长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

题,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总田长可委托副总田长召开调度会,开展督查指导。副总田长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

- 2. 信息报送制度。各级田长办每年年底前须将本年度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报本级田长及上一级田长办。总田长办汇总全区田长制年度工作落实情况后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
- 3. 监督考核制度。上一级田长办对下一级田长及田长办的履职情况开展监督和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自治区对推进田长制速度快、工作效果好、成绩突出的市县、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的市县、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和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或严重失职渎职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2021年12月底前出台自治区田长制工作具体考核办法。

#### 四.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是落实田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把全面推行田长制作为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抓好"三农"工作和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2021年12月底前,各市县党委和政府以及林业、农垦、监狱管理等系统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行政区或本系统耕地保护田长制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压实工作责任。
- (二)**落实责任机制**。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协调联办的共同责任机制,列 出部门责任清单,积极推进建立违法用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形成依法打击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行为的工作合力。
- (三)落实人员经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实施田长制工作机制所需人、财、物保障,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所需工作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引导和激励全区各地全面推行田长制。
  - (四)加强宣传引导。全区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宣

传,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宣传田长制各项工作,加强有关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强化全社会保护耕地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参与和监督田长制的良好氛围。

附件:总田长办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总田长办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指导一级、二级田长的考核工作,将考核结果作为市县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做好田长制宣传工作。

自治区党委编办:负责田长制涉及的机构设置、编制保障等工作。

自治区高级法院: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区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裁判、 执行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相关的案件,在法定审限内尽快审结。

**自治区检察院:**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涉嫌犯罪的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行为依法提起公诉,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案件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对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和人民法院相关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对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等要求。在项目立项阶段严格把关,促进项目用地合理选址,减少占用耕地。

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负责加强粮食产业科技创新。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依法打击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毁坏农田基础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接收有关成员单位移交涉嫌犯罪的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案件线索并介入调查。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统筹资金支持田长制运行工作。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总田长办日常工作。 牵头落实遏制耕地"非农化"各项措施,负责查处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为。严格落实耕地卫片监督和土地卫片执法, 建立土地违法举报奖励制度。商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制定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防止耕地污染。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落实交通项目减少占用耕地以及严禁交通项目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等要求。督促和指导交通项目用地单位将耕地开垦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费用足额纳入项目概算。

**自治区水利厅:**牵头负责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牵头落实严禁 水利项目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等要求。督促和指导水利项目用地单位将耕 地开垦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费用足额纳入项目概算。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总田长办日常工作。 牵头落实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各项措施,加强粮食 生产功能区监管。强化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按有关要求合理引导稻渔、稻 虾等综合立体种养。加强耕地种植数字化、网格化和动态化监测监管。加强 耕地撂荒治理,完成耕地撂荒治理任务。依法查处农业建设破坏耕地种植 条件的违法行为。牵头加强农田建设,明确工程产权和管护主体等工作。

**自治区审计厅:**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和农田建设、保护、利用等情况审计。

**自治区统计局:**参与对田长制执行情况、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落实情况等考核工作。

**自治区林业局:**负责制定所管辖有耕地保护任务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田长制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牵头落实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等要求,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制定所管辖的有耕地保护任务的国有农场田长制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广西农垦集团:负责制定所管辖的有耕地保护任务的国有农场田长制 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广西耕地占补平衡三年攻坚 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桂自然资发〔2021〕8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耕地占补平衡三年攻坚方案(2021—2023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1年12月23日

# 广西耕地占补平衡三年攻坚方案 (2021—2023年)

耕地占补平衡是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重要体现。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21〕4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2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提高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保障能力,助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有关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决策部署,毫不动摇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占用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落实"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耕地占补平衡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补充耕地工作统筹协调力度,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2021年至2023年期间,全区完成补充耕地数量36万亩,水田规模23万亩,对补充耕地费用足额落实的国家及自治区审批(核准、备案)的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补充耕地指标实现"应保尽保",为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缓解耕地占补平衡压力, 投资主管部门

和项目主管部门编制有关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的,应纳入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清单管理,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编制,通过优化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布局,从源头上引导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水田等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在项目选址选线、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投资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会同用地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科学选址选线和合理设计,主动避让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对不符合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要求的,不得通过。投资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压实建设单位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将落实补充耕地所涉及的土地整治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购买费等补充耕地费用作为建设用地成本足额列入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和工程概算,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因耕地占补平衡政策调整等需增加工程概算的,概算审批部门要加快办理概算调整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负责、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摸清宜耕后备资源潜力。充分运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以及引水灌溉等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成果,开展耕地后备资源潜力调查,全面摸清全区耕地后备资源潜力的类型、面积和分布情况,通过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形成集面积、类型和分布于一体的全区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数据库,为科学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提供支撑。引水灌溉等水利工程布局、田间水利设施的规划安排应充分考虑实施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的用水需求,做到相互衔接、紧密结合。统筹协调绿化造林、退耕还林和补充耕地对耕地后备资源的需求,适宜开发为耕地的应优先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用于补充耕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自治区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配合,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扩大补充耕地途径,加快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因地制宜,充分挖掘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项目补充耕地的潜力,多途径落实补充耕地任务。拓宽补充耕地资金渠道,规范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单位等投资参与补充耕地项目建设。加快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和验收,确保及时产生足够的补充耕地指标用于耕地占补平衡。(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牵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业局配合、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加大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工作力度。 在部署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时同步提出补充耕地要求,指导各地在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设计过程中,将拟建设区域内可开发的未利用地、荒芜的园地林地、废弃坑塘水面、废弃地,以及零星地物等非耕地地块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对区域内具备条件的旱地增加灌溉设施提质改造为水田,通过实施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等措施,确保增加新增耕地、水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的补充和改造耕地,经核定后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报备入库,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配合,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严格新增耕地核定和报备入库,严把质量关。做好项目竣工验收,严格新增耕地数量核实认定,依据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评定新增耕地质量。已竣工验收拟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报备入库前,要严格核定,确保新增耕地真实可信、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通过核定后,按照"县级填报、市级审核、自治区级复核、部级监管"程序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报备入库。自治区不定期对年内通过新增耕地备案的补充耕地项目进行内外业抽查,确保入库的补充耕地指标真实有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配合,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 完善跨区域统筹机制, 强化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对纳入国家和自

治区审批(核准、备案)的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符合自治区补充 耕地指标调剂申请条件的,实行有偿调剂保障,达到"应保尽保、能保尽保"。各市应建立健全市级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机制,增强市域内补充耕地指标 调剂能力,切实解决补充耕地资源县域间不平衡问题。加大自治区、市两级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实施力度。积极引导因耕地后备资源枯竭需易地落实耕 地占补平衡的市县及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单位通过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方式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单独选址类自治区重大项目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应 优先通过购买补充耕地指标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牵头,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增强耕地占补平衡意识,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密切合作、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做到以补定占、少占少补、占用必补。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主要负责人牵头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的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压实部门责任,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工作高位推进。
- (二)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要在每年7月15日前、次年1月30日前分别将上半年、上一年度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有关工作情况报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在各市及各责任单位报送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总结,并在全区通报,将总结报告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 (三)强化监督评价,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将耕地占补平衡作为耕地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并落实奖惩措施。将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纳入自治区高质量发展先进(进步)县(城区)的考评指标体系,激发各级各部门推进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积极性。

#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健全 综合监测监管快速反应机制的通知

桂自然资发〔2022〕6号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 厅机关各处(室、局), 厅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视察广西 "4.27" 重要讲话精神, 切实履行自然资源 "两统一"职责,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和生态红线,落实田 长制相关要求,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在《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 监管实施方案》(桂自然资发〔2021〕63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基 础上,进一步优化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综合监测监 管快速反应机制,实现 "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目标,持续推进我区自然 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筹开展监测监管

在自主利用人工智能(AI)技术对最新影像进行比对,及时发现变化图 斑、并对发生变化的图斑进行内外业核实、监管整改的基础上,将自然资源 部组织开展的各项基于卫星影像的监测监管工作,纳入自然资源综合监测 监管工作中统筹开展。

(一)提升发现变化水平。推动监测监管技术创新,进一步优化监测手段,提升人工智能(AI)自动提取变化信息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多源影像获取、融合,提升自动识别频次,探索变化图斑发现方式从"影像与影像比对"到"矢量数据与影像比对"的转变,进一步推进图斑智能分类,着力提升发现问题"快、准、全"的能力。各市、县(区)要在自治区下发的问题图斑基础

上,加强自身"早发现"能力建设,着力提升本地区问题发现水平。

- (二)比对分析自然资源部下发图斑。厅组织将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卫片 执法、耕地卫片监督、增减挂钩等各类监管核实图斑与自主发现变化图斑 进行比对分析。对不在前期自主提取范围的图斑,直接推送至自然资源综 合监测监管平台;对已在前期自主提取范围的图斑,做出关联标识。比对分 析工作应在接收部下发的监管核实图斑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 (三)建立巡查发现问题上报通道。依托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平台, 开发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的功能。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执法督察部 门、各级田长和网格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可以通过 手机 APP 直接上报至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其后续的查处整改工作 将一并纳入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平台,进一步增强问题早发现能力。
- (四)变化图斑综合分析。厅组织将影像对比发现的变化图斑和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监管核实图斑,套合相关业务专题数据后,进行综合分析,明确需要进一步外业核实举证的图斑。其中,部下发的监管核实图斑(除已包含在自主提取的变化图斑中且已经按要求完成核实举证的图斑)、自主提取图斑中影像难以清晰判定变化情况的非合理变化图斑全部需开展外业核实举证,合理变化图斑依据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确定是否需要外业核实举证。

# 二、组织开展外业核实

按照国土调查及自然资源部各类业务监管核实工作要求,实地调查核实变化图斑相关情况。外业调查核实工作由自治区统一组织开展。

(一)制定外业技术标准。厅各业务处室依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需要,分别根据国土调查图斑举证和自然资源部各类监管核实图斑调查举证要求,对外业调查核实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明确相关标准,由调查监测处汇总形成外业工作指南。现有工作(包括疑似违法图斑、耕地"非农化"图斑、露天

矿山开发利用图斑、设施农业用地、批而未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增减挂 钩等)的外业调查标准制定于3月15日前完成,新增业务工作的外业调查 标准应于国家相关技术规定下发后1个月内完成制定。

(二)组织开展外业核实。厅组织直属各单位,按照外业工作指南开展外业核实工作,实地调查变化图斑的范围、面积、现状地类和拟使用用途等情况。外业核实工作应在接收外业指引图斑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外业核实工作。

### 三、加强问题分类处置

- (一)分类制定处置标准要求。厅各业务处室依据部门职责,结合具体工作要求,于3月底前制定分类处置标准和要求,对各类问题提出具体处理要求,明确处置情形、措施和流程,形成全区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切实规范处置要求和处置行为。
- (二)确定问题处置方式。对综合监测监管中形成的问题图斑,由厅各责任部门依据处置标准和要求,确定处置方式和整改时限。
- (三)加强问题处置监督。厅各业务处室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市、县 (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置工作的监督指导,对发现的重大土地矿产违法 行为,移交厅执法督察局处理。

# 四、跟踪推进整改销号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逐一对任务清单的问题进行查处整改,按时反馈处置情况;厅各相关处室要组织对市、县(区)反馈的处置情况进行审核,对达到销号标准的逐宗销号。

(一)依法依规查处整改。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查处整改工作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督办落实,厅业务处室负责监督指导。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要依照法定职责,组织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处置要求和时限开展处置工作,处置情况和佐证

材料通过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服务平台上报。

- (二)及时开展审核销号。各相关处室要确定各类问题的审核方式和销号标准,及时组织对市县反馈的处置结果进行审核;厅直属各单位为处室提供技术支持。对达到销号标准的,逐宗销号;未通过审核的,退回地方限期整改并持续跟踪。厅将重点督办未按要求处置销号的问题图斑。
- (三)注重各项工作时效。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对各环节的时限要求开展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发现的问题得到及时处理。

### 五、加强监测监管成果应用

采用定期通报、纳入绩效考核、冻结用地指标等方式,加强综合监测监管成果的应用,促进工作良性开展。

- (一)定期通报情况。每季度通报全区问题任务清单情况和查处整改情况,表扬先进、督促后进。监测监管中涉及的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其他破坏耕地等相关情况,同步印送各级田长办公室。
- (二)纳入绩效考核。综合监测监管工作情况纳入厅机关有关处室、直属各单位及市、县(区)自然资源局综合管理绩效目标进行考核,同时列入厅重点工作进行督查。
- (三)冻结用地指标。按季度汇总全区各市、县(区)违法违规用地情况及查处整改落实情况,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扣减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后,按一定比例冻结该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储备补充耕地指标,待审核销号后才能予以解冻。厅执法督察局要会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在3月底前出台相应政策。
- (四)支撑日常变更。厅调查监测处要及时将综合监测监管过程中形成的各类变化图斑数据纳入国土调查日常变更,对全区国土利用数据库进行动态更新,保障国土调查数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 六、健全管理专题数据库

按"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业务处室要根据部门职责,建立健全自治区级各类业务管理专题数据库。市、县(区)管理的专题数据由归口业务处室负责组织收集、更新至自治区级专题数据库。各业务处室要按照自然资源业务管理专题数据整理更新要求(详见附件),在更新自治区级数据的同时,督促市、县(区)及时汇交由市、县(区)管理的业务管理数据,确保自治区级专题数据库数据的完整性、现势性和准确性。厅信息中心负责各类数据库的维护和共享应用。

### 七、完善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平台

- (一)完善服务平台。优化调整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服务平台功能, 实现服务平台与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等国家级监管平台间的技术 对接,不断完善基于服务平台的统计、汇总、分析功能,满足综合监测监管 工作要求。
- (二)完善调查软件。调整完善调查云 APP 系统功能,兼顾国土调查、卫 片执法、耕地卫片监督、田长制、矿产监督等各项监管核实工作需要,实现 "一查多用"。

# 八、严格落实调度会制度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综合监测监管调度会制度。

- (一)每季度由厅长(或者厅长委托的其他厅领导)组织召开综合监测监管工作调度会, 听取各业务处室及各市的监测监管情况报告, 研判自然资源管理运行形势, 研究决定重大问题。
- (二)厅调度会前,各分管厅领导要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监测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市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要召开一次本市的监测监管工作调度会议,掌握本市监测监管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厅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工作组的牵头处室,要依据管理职责及监管工作需要,通过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服务平台,做好统计汇总分析工作,实时掌握监测监管情况,并于每月汇总形成月报,季报。厅将视情况,每年向自治区政府汇报全区综合监测监管情况。

附件:自然资源业务管理专题数据整理更新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2年2月15日

## 自然资源业务管理专题数据整理更新清单

序号	数据名称	数据格式	是否 已入 库	整理建库完 成时限	更新周 期	责任部 门
1	最新年度国土变更 调查成果	数据库(gdb)	是		年度	监测处
2	建设用地审批	数据库(gdb 或 shp)	是		实时	审批办
3	己供应土地	数据库(gdb 或 shp)	否	3月31日前	实时	利用处
4	闲置土地	数据库(gdb 或 shp)	否	3月31日前	月度	利用处
5	露天采矿权数据	数据库(gdb)	是		实时	审批办
6	城镇开发边界(过渡 期城镇开发边界)	数据库(gdb)	是		实时	规划处
7	生态保护红线	数据库(gdb)	是		实时	规划处
8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成果	数据库(gdb)	是		按国家 统一部 署	耕保处
9	耕地质量等别年度 更新成果数据	数据库(gdb)	是		年度	耕保处
10	已验收的增减挂钩 项目拆旧区数据	数据库(gdb)	是		季度	管制处
11	自治区统筹推进重 大项目、双百双新和 文旅大健康产业等 项目用地坐标数据	数据库(gdb 或 shp)	是		月度	综合处
12	已批复临时用地数 据	数据库(gdb 或 shp)	否	6月30日前	月度	利用处 ,审批 办
1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范围	数据库(gdb), 文档 或扫描件	否	3月31日前	月度	修复处
14	设施农业用地上图 入库	数据库(gdb 或 shp)	是		实时	耕保处
15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试点项目验收范围	数据库(gdb), 文档 或扫描件	否	3月31日前	季度	修复处
1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数据库(gdb 或 shp)	是		实时	管制处
17	项目建设用地预审 数据库	数据库(gdb 或 shp)	否	3月31日前	实时	审批办
18	新增耕地范围线	数据库(gdb 或 shp)	否		季度	耕保处
19	废弃矿山专题数据	数据库(gdb 或 shp)	否	3月31日前	实时	修复处
20	违法用地数据库	数据库(gdb 或 shp)	否	12月31日前	年度	执法局

#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 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

桂自然资发〔2022〕24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

为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制度,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 166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 二、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建设用地

#### (一)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

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非农业建设不得"未批先建"。对于纳入国家规定范畴的重大建设项目,选 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 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项目所在县域范围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县域范围内无法落实的,可以采取有偿方式进行异地代保,并调整所涉及田长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 1. 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优先将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用于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 2. 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 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涉及少量占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 要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 难以补足的,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县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
- 3. 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中,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 遵循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布局更优化原则, 并确保新增永久基本农田不少干调整面积的 5%。
- (二)改进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必须严格落实"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并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 1. 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经验收能长期稳定利用的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如垦造后属不稳定利用耕地或国土变更调查仍认定为林地、园地等非耕地的,不得作为补充耕地用于占补平衡,其中已备案入库的项目,须按不实补充耕地指标核减有关要求进行核减,确保入库补充耕地真实有效。
- 2. 对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实施的补充耕地项目,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须将新增耕地坐标等项目信息提供给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高标准农业建设项目涉及新增耕地和产能提升的, 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定, 并由其逐级报自治区自然资

源厅复核认定后,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 3. 积极引导在未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荒山荒坡上种植果树、林木,发展林果业,同时,鼓励将 25 度坡以下不属于生态退耕范围的原地类为耕地现已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下简称"二调")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均为非耕地的(不含可调整地类),经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所产生的新增耕地,核定入库后可用于占补平衡;二调为耕地、三调标注属性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通过措施恢复为国土变更调查认定的耕地,可以用于"进出平衡"。
- 4. 对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 先冻结违法用地项目所在县(市、区)储备库中相应面积的补充耕地指标, 如县(市、区)储备库为负值, 则冻结所在市储备库指标, 拆除复耕后将按复耕相应面积解除冻结; 经依法查处到位且符合报批条件可以补办用地手续的, 自治区将直接扣减所冻结的与建设占用耕地同等数量、质量的补充耕地指标, 用于占补平衡。对储备库指标不足以扣减的市县(市、区), 应通过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方式落实占补平衡。

所有补充耕地项目和跨区域指标交易将全部纳入国家统一建立的补充耕地监管平台,实行所有补充耕地项目报部备案并逐一复核,实行补充耕地立项、验收、管护等全流程监管,并主动公开补充耕地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三、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一)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各地要结合遥感监测和国土变更调查,全面掌握本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利用状况。
- 1. 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利用优先顺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 各市县(市,区)应引导土地承包经营者在永久基本农田上主要种植粮食作

物,其中已种植粮食作物的,应当继续保持不变。种植粮食作物的情形包括 在耕地上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和符合国土调查的耕地认定标准,采 取粮食与非粮食作物间作、轮作、套种的土地利用方式。对于原种植油、糖、 菜等非粮食作物的,可以维持不变,也可以结合国家和地方种粮补贴有关 政策引导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

- 2. 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利用负面清单。不得以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等理由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地类属性。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导致耕地地类改变的种植业设施。
- (二)明确一般耕地利用优先顺序。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属于一般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种植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 1. 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
- 2. 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铁路、公路等两侧绿化带宽度应小于5米,其中县乡道路两侧绿化带宽度应小于3米)。
- 3. 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经批准实施的,应当在三调底图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上,明确实施位置,带位置下达退耕任务。
- 4. 确需在耕地上建设农田防护林的,应当符合农田防护林建设相关标准。

#### (三)全面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

- 1. 明确耕地年度"进出平衡"范围。各市县(市、区)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承担的耕地保有量目标和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面积,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涉及下列情形确有必要使用一般耕地,导致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全部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并通过相关措施统筹将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恢复为耕地,补足同等数量、质量且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进出平衡"实行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或自治区范围内统筹落实为辅。
  - (1) 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含绿化带);
- (2)在一般耕地上建设农田防护林,且预计建成后达到国土调查分类 标准变更为林地的;
- (3)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将一般耕地转为林 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
- (4)占用一般耕地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导致耕地地类改变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5)新建水利水电工程中水库淹没区形成的水库水面等其他国家规定需落实"进出平衡"的情形。
  - 2. 组织落实县级耕地年度"进出平衡"。
- (1) 摸清"进出平衡"复耕耕地潜力。各市县(市、区)应组织所辖乡镇充分运用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双评价"等成果,针对二调为耕地、但三调标注属性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在已开展的耕地后备资源等潜力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细化完善相关调查成果,摸清复耕耕地后备资源底数,并落实到具体地块。
  - (2) 开展申报。本年度实施涉及耕地年度"进出平衡"范围情形的,由

发包方、实施单位或经营者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涉及集体土地的应经承包农户书面同意。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申报以及复耕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情况,结合本乡镇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的前提下,统筹确定实施耕地"进出平衡"由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具体项目清单、需求规模、时序安排、具体位置等,并明确本年度拟通过措施恢复为耕地的面积,出具落实耕地年度"进出平衡"意见后随同上述有关材料一并上报县级人民政府。

- (3)组织编制。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所辖乡(镇)上报情况,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乡村振兴等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对各乡镇申报的材料所涉及占用一般耕地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拟通过措施恢复耕地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并统筹考虑农民个人在自己承包的一般耕地上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农业开发、农业设施建设等违法用地确实无法恢复造成耕地总量减少的部分,尽可能全面考虑本县(市、区)拟发生耕地地类变化的情况,结合本辖区落实"进出平衡"的复耕耕地后备资源有效潜力,科学合理核定本县(市、区)耕地年度"进出平衡"规模,明确布局、时序安排等。县级人民政府委托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根据科学核定的规模、布局、时序安排等,组织编制本县(市、区)耕地年度"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按程序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设区市人民政府备案。
- (4)组织实施。对经审查批准的耕地"进出平衡",均应当在三调底图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上明确实施位置,带位置下达实施。在尊重群众意愿、符合生态保护要求以及"双评价"的前提下,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将复耕耕地后备资源通过相关措施恢复为耕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国土调查相关规定和技术规程认定确为耕地的,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四、规范临时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管理

- (一)调整临时用地管理。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确保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符合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相关规定。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项目用地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二)调整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新增设施农业用地应在符合生态、防疫等要求的情况下,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坑塘水面以及闲置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设施占用一般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3号)用地规模要求,并纳入县级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按规定批准后实施。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规范完成设施农业用地\_上图入库,未按要求上图入库的,管理中不予认可。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市、区)党委、政府是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在本级党委、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牵头组织实施并加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抓好工作落实。各市县(市、区)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精神,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贯彻落实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源头管控的具体措施和"进出平衡"实施细则,强化责任、监管和保障,加强对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建立健全耕地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耕地年度"进出平衡"和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落实。
  - (二)引导空间合理置换。按照"宜耕则耕"的原则鼓励将25度坡以下

不属于生态退耕范围的原地类为耕地,现已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实现空间置换,合理优化布局。鼓励与永久基本农田相连的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园地和林地,以及拟退出的设施农业建设用地连片复耕,推动永久基本农田归并提质,实现集中连片、规模种植。根据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要求,明确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农民种植意愿,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和转让。涉及承包地置换的,经批准后,由原承包户申请,可以办理林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发包方依法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以及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并根据承包方的生产经营情况,精准发放相关种粮补贴。对2020年11月以来出现的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且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三)强化监管与考核。县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县域范围内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统筹安排和日常监管,确保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引导和监管,建立耕地种植情况动态监测制度,监测耕地利用和种植变化情况,强化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耕地卫片监督问题,结合卫片执法、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等方式定期开展耕地的动态监测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每年末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对比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对各市耕地"进出平衡"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纳入田长制考核和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检查考核内容。未按规定落实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会同有关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督促整改;整改不力的,将公开通报,暂停该市、县(市、区)补充耕地方案审查,并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各地要按照坚决遏制新增、稳妥处置存量的原则,对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和 2020 年 11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印发之前,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稳妥审慎处理,决不允许"简单化""一刀切",统一强行简单恢复为耕地。对于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国办发〔2020〕44 号文印发后,违反两"通知"精神,未经批准改变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地类的,应稳妥处置并整改恢复为耕地;未经批准改变一般耕地地类的,原则上整改恢复为耕地,确实难以恢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检查。对于建设占用三调成果或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现状已为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地块,且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项目,须按照耕地地类报批,并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厅(局)以往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2年3月31日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耕地撂荒治理 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桂农厅发〔2022〕16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撂荒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撂荒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的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部署安排,加快推进耕地撂荒治理,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压实属地责任,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摸清底数,分类施策,统筹治理好撂荒耕地,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助力扩大粮食播种面积,确保粮食生产安全。

#### 二、主要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耕地撂荒治理三年专项行动,基本消除全区耕地撂荒现象。 在近年耕地撂荒治理成果基础上,2023年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进耕地撂荒 治理,全面建立撂荒耕地台账,落实治理任务到具体位置和地块并开展治 理销号;2024年持续深入推进耕地撂荒治理,努力遏制新增撂荒耕地,年底 前各市基本完成本辖区内撂荒治理任务;2025年,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回头 看"工作,巩固耕地撂荒治理成果,健全撂荒耕地监管长效机制。

#### 三、治理范围

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标注为"未耕种",经确认为撂荒的耕

地(以下简称撂荒耕地)。

下列情形不纳入此次治理范围:

- (一)"双评价"中农业生产不适宜区(评价结果第3级)内的耕地:
- (二)经批准已实施退耕还林的耕地;
- (三)严重石漠化、盐碱化区域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区域内的耕地;
- (四)一年内耕种过的耕地。

#### 四、重点任务

- (一)明确耕地撂荒治理目标任务
- 1. 明确治理目标任务。各市、县(市、区)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图斑内撂荒耕地核实,以年初撂荒耕地存量为基数,确定本辖区年度治理目标,并将治理任务落实到具体位置和地块。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安排工作经费,加快推进耕地撂荒治理工作。(牵头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
- 2. 建立六级台账。各行政村以户为单位,逐屯开展撂荒耕地登记造册工作,台账内容包括地块信息(位置、面积、类型等)治理责任户、治理责任人、治理进度、完成年限等,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块,对完成治理复耕的地块及时销号。台账每半年更新一次,并按屯、村、乡(镇)、县(市、区)、设区市的顺序逐级汇总上报,各市人民政府分别于每年6月30日、12月30日前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建立完善自治区、市、县、乡、村、屯六级撂荒耕地台账。(牵头单位:各市、县、间、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3. 细化制定治理计划。各市强化统筹,推动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撂荒耕地治理计划,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结合当地农情时序、农作物特点,稳妥有序推进治理,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等)
  - 4.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挂图作战,发现一块、上报一块,复耕一块、核销一块。建立健全撂荒耕地复耕监督机制,将撂荒耕地纳入行政村耕地日常巡查检查的重点内容,加强,撂荒耕地的巡查、督查和管理,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构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长效监督机制。(牵头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

#### (二)严格治理撂荒承包地

- 1. 大力治理耕地承包方撂荒行为。农村土地承包方撂荒承包耕地的,农村土地发包方应督促其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对拒不履行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规定指导村(居)委会依法组织农户或合作社、企业等代耕代种,确保耕地不撂荒。鼓励村(居)委会与承包方签订防止耕地撂荒承诺书,如所承包的耕地出现撂荒情况,承包方可自愿承诺交由村集体组织耕种或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复耕代种。对因长期无力耕种或举家外迁等原因造成耕地撂荒的农户,在充分尊重农户意愿的基础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经营权。(牵头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2. 严格治理耕地流转承租方撂荒行为。各地要强化农村承包地流转管理,强化流转合同的管理,合同内容中要有防止耕地撂荒的相关条款,已签订的合同未列入防止耕地撂荒内容的,要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对已流转土地经营权的耕地,弃耕抛荒连续一年以上(含一年)的,责令承租方及时恢复耕种;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的,承包农户应当终止流转合同并恢复耕种。(牵头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3. 严格治理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撂荒行为。对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依法由原耕种该幅

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并及时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牵头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等)

#### (三)强化政策引导约束

- 1. 对撂荒耕地停止相关补贴发放。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农民履行保护耕地、防止耕地撂荒责任相挂钩,对耕地撂荒一年以上的取消其次年享受补贴的资格。(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 2. 列入重点项目申报负面清单。将耕地撂荒作为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等项目建设的限制条件,项目申报时必须提供辖区内耕地撂荒情况说明,撂荒情况严重的不予支持。(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
- 3. 纳入相关考核内容。将耕地撂荒治理情况纳入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田长制考核、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等考核中,考核结果与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相挂钩。(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乡村振兴局等,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建立复耕激励机制

1. 鼓励各类主体组织复耕复种。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撂荒耕地进行统一复耕复种、统一经营管理、统一分红收益。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推动各地委托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托管服务。各地因地制宜,对利用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的各类主体给予适当

补贴。(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 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农机中心等)

- 2.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流转撂荒耕地连片发展粮食、甘蔗生产的地方,优先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项目。对利用撂荒耕地发展粮食、甘蔗生产的种植者,优先给予粮食、甘蔗生产补贴。将耕地撂荒情况纳入粮食、甘蔗生产激励评价内容,与相关激励政策的实施挂钩。(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糖业发展办等)
- 3. 分类施策促进复耕复种。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撂荒耕地复耕扶持政策,积极创新支持举措,统筹用好相关资金支持撂荒耕地恢复生产。(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农机中心等)
- 4.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健全名单制管理机制,将从事撂荒耕地复耕、有融资需求的经营主体纳入"三农贷"等产品名单,通过"桂惠贷"政策予以贷款贴息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和融资服务力度。(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配合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密切合作,协同联动,合力推进耕地撂荒治理。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耕地撂荒治理专项行动的主体,要建立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的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经费和人员,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摸清撂荒耕地底数等相关工作可采取委托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开展,并由本级财政保障经费。本方案印发后2个月内,各市人民政府要将本市具体实施方案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

农村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全力推进、密切配合,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落实到位。

- (二)强化监督评价。将耕地撂荒治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相关考核 并落实奖惩措施。对完成任务好的市、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和倾斜支持, 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工作完成质量低的市、县(市、区)进行通报、约谈。对 重大典型问题的整改进行挂牌督办,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依规处理。
- (三)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广西农垦集团等单位要在每年7月10日前、次年1月10日前分别将上半年、上一年度落实耕地撂荒治理专项行动有关工作情况和复耕面积范围等信息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梳理汇总后,将有关情况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抄送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
-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耕地保护田长制,积极宣传耕地撂荒治理专项行动的有效做法,做好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自觉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3〕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广西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

- 第一条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粮食安全,建立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切实调动基层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主动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以及《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保护激励,是指自治区根据耕地保护考核评价和田长制考核结果等情况,每年对耕地保护及田长制推进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激励。
- 第三条 自治区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列入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对各设区市耕地保护和田长制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依据上一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于每年9月底前提出自治区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预算安排草案和激励对象名额分配意见,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列入下一年度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按程序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 第四条 自治区耕地保护激励对象评定程

(一)组织评定县级拟激励名单。每年7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综合自治区对各设区市以及各设区市对各县(市、区)上一年度耕地保护考核评价和田长制考核结果,提出15—25个受激励县(市、区)人民政府名额分配意见。各设区市根据分配名额推荐拟受激励县市、区)人民政府候选名单。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组织评定,提出自治区拟激励县(市、区)人民政府名单:

- (二)确认自治区耕地保护激励对象。每年8月,自治区拟激励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名单经评定后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作为年度自治区耕地保护激励对象。
-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县(市、区),直接取消当年自治区耕地保护激励参评资格:
- (一)实有耕地面积和永久基本农田中的现状耕地面积均未按规定达 到上级下达的规划目标任务的;
- (二)耕地保护考核评价、田长制考核结果不合格或考核总分排名末位, 且在耕地保护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的;
- (三)因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问题突出被国家或自治区 通报批评、挂牌督办、约谈、问责的。
- 第六条 根据上一年度考核评价的结果和名额分配情况,对获得自治区耕地保护激励的每个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给予一次性激励资金600万元—1000万元,激励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办理。获得自治区耕地保护激励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不低于80%比例的激励资金用于激励本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乡镇(含街道及有耕地保护任务的国有农林场等下同),支持承担耕地保护具体任务、成效突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乡镇激励对象名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相关规定评定。
- 第七条 耕地保护激励资金主要用于耕地的保护、建设与管理,包括耕地保护动态巡查等日常管理、农田基础设施修缮、耕地质量建设、永久基本农田和田长制标识标志更新更换、对举报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奖励等,以及对耕地保护作出突出贡献的村委干部、网格员(在职在编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除外)落实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的误工及巡查补贴,不得用于单位日常支出、偿还债务和发放个人工资、奖金等或其他与耕地保护无直接关系

的支出。

第八条 耕地保护激励资金使用方案应列入县(市、区)、乡镇、村政务(村务)公开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激励资金使用情况应纳入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范围,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激励资金优先向耕地保护成效好,激励资金使用绩效高的乡镇倾斜。对未按要求上报绩效自评报告或绩效目标达不到要求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取消下一年度参评耕地保护激励资格。

第九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耕地保护激励对象的具体评价体系和推选办法,规范有序开展耕地保护激励对象推荐和激励资金发放工作。各设区市、县(市、区)及乡镇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制定本地耕地保护激励政策。

第十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耕地保护激励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与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依法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激励的地区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对耕地保护激励工作中发现的贪污、挪用激励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取消该县(市、区)下一年度参评耕地保护激励资格。

第十一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编制年度预算,提出耕地保护激励资金分配方案并按要求下达绩效目标,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等部门共同指导督促各地加强资金管理、规范使用激励资金。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及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 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 印发耕地"进出平衡"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自然资发〔2023〕2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

为指导各地规范有序开展我区耕地"进出平衡"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桂自然资发(2022)24号)要求,现就细化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耕地流入流出范围

编制耕地年度进出平衡方案包括"耕地流入"和"耕地流出"两个方面。"耕地流入"指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依法依规整治为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流入的耕地须符合国土调查规定的耕地认定标准。"耕地流出"指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耕地流出应符合桂自然资发(2022)24号文件规定的5种情形以及其他需要统筹考虑的情形。

#### 二、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要求

县级人民政府应严格按照桂自然资发〔2022〕24号文件要求,落实工作力量和工作经费,负责组织本区域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编报和

审批(总体方案编制大纲模板见附件)。

总体方案编制坚持"以进定出、先进后出、进优出劣"的原则。年度内耕地流出总规模在结合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耕地卫片监督、土地卫片执法、自然资源督察、田长巡 APP 等发现的耕地流出以及当地农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需要进行农业结构调整流出耕地的基础上,依据年度内流入耕地规模综合确定。年度内流入的耕地不得少于流出的耕地,流入的水田不少于流出的水田,优先将地势平坦、土壤和水源条件好的集中连片土地流入,重点考虑将标注恢复类属性的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及拟退出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恢复为耕地;质量较高、集中连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补充耕地项目范围内的耕地原则上不予转出。耕地流出和流入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涉及需要调整总体方案的,须报原批准机关审批后及时报设区市人民政府备案。

#### 三、组织实施

#### (一)实施主体及经费来源。

实施主体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占用谁负责"的原则确定,由其负责补足同等数量、质量且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 1. 第一类: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后导致耕地流出的, 以及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村集体所有土地范围内组织实施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导致耕地流出的, 由其负责补足, 并落实补足耕地经费。
- 2. 第二类: 相关部门、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在耕地上开展农业结构调整、国土绿化、农业设施建设导致耕地流出的,以及实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水库淹没区形成的水库水面等导致耕地流出的,由其负责补足,并落实补足耕地经费。
  - 3. 第三类: 除第一类, 第二类以外, 农民个人在自己承包的一般耕地,

上进行农业结构调整导致耕地流出的,原则上由农民个人负责补足,确实难以补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兜底保障,从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以及其他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补足耕地经费,或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落实。

#### (二)实施方式。

在尊重群众意愿、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由实施主体在批复的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确定的流入耕地范围内通过单一的耕地恢复, 或纳入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统筹实施耕地恢复。

#### (三)调查认定。

实施主体组织完成复耕后,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 林业等主管部门按照国土调查相关规定和技术规程认定确为耕地的,及时 在耕地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监管系统中进行填报并通过国土变更调查日 常变更机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最终认定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 果为准。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年度内耕地流入面积大于或等于流 出面积的,即为完成年度耕地进出平衡任务。

#### 四、实施监管

县级人民政府要负责强化县域范围内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管。耕地恢复后,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后期管护职责,加强对恢复耕地的农业种植引导,并结合田长制工作,将恢复耕地纳入日常巡查范围,防止恢复后稳定耕地再次流失,并避免出现闲置、撂荒现象。

#### 五、其他要求

(一)对于建设占用现状为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凡三调成果或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且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须按照耕地地类报批,并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借耕地进出平衡名义随意调整耕地布局,规避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的行为应严格审查把

关。

(二)对已恢复的耕地地块,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 共同核实和确认,利用"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流入模块实地勾绘示意 范围,并按国土变更调查举证要求拍摄实地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后,及时开 展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以便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对已恢复并已纳 入国土变更调查的耕地,要及时开展耕地质量评定,严格落实管护责任,确 保恢复耕地数量足,质量达标、管护到位。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今后如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县级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大纲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3年1月6日 附件

### 县级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大纲

#### 一、总则

包括编制背景、编制目的、编制依据等。

#### 二、县域概况

包括县域内土地利用现状、一般耕地数量及质量情况、复耕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情况、上一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落实情况等。

#### 三、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

#### (一)年度"耕地流入"情况。

包括"耕地流入"分布、面积、图斑个数,集中连片度,现状地类、权属,拟复耕的耕地地类及质量等别,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耕地流入"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规划用地类型,是否涉及三条控制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有关管控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征求情况;复耕后的后期管护情况。对林地流入耕地的、需提供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书面意见。

#### (二)年度"耕地流出"情况。

包括"耕地流出"地块面积、图斑个数、现状地类, 耕地质量等别、位置, 涉及的主要项目及规模, 流出主体(权属)、权利人意见情况以及流出后用途等; 流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是否选择在不稳定利用、质量较低、零星分散、不宜集中连片耕作管护的耕地。"耕地流出"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规划用地类型, 是否涉及三条控制线,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有关管控要求。

#### (三)耕地"进出平衡"情况分析。

包括"进出平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是否符合"以进定出、先进后出

、进优出劣"的要求等;说明流入和流出地类是否符合要求等;分析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情况、布局优化情况等;明确是否能完成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 四、资金来源

测算年度"耕地流入"工程实施费用,明确资金来源、投入计划,确保资金有保障。

#### 五、时序安排

"耕地流入"和"耕地流出"的具体时序安排。

#### 六、效益分析

根据方案目标任务、涉及的耕地流入流出情况等,合理分析方案实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七、保障措施

从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基础、强化后期管护等方面提出总体方案的实施保障措施。

#### 八、附件

#### (一)附表。

- 1. XX 县(市、区) XX 年度耕地拟流入情况表;
- 2. XX 县(市、区) XX 年度耕地拟流出情况表;
- 3. XX 县(市、区) XX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情况表。

#### (二)附图。

XXX 县(市、区) XX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地块示意图。

#### (三)附件。

- 1. 各相关单位论证意见;
- 2. 土地权利人意见:
- 3. 耕地流入和耕地流出实施范围位置。

#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非农化"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4年)》 的通知

桂自然资发〔2023〕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非农化"整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4年)》 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年1月12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非农化"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4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的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据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等文件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耕地"非农化"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压实属地责任,坚决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 二、目标任务及步骤

#### (一)主要目标任务。

- 1. 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侵占耕地挖田造湖、违建"大棚房"、违建"别墅"等问题"零容忍"。
- 2. 各设区市及所辖县(市、区)每年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及比例控制在问责标准以下。

#### (二)整治范围。

- 1.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全面清查整治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和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行为。对在批准的生态退耕规模和范围外擅自退耕还林,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应及时组织整改恢复为耕地,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补助资金政策;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植物的,应限时恢复耕种条件;对正在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的,要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依法组织整治。(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 2. 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水利工程周边绿色通道,城乡绿化建设用地等占用耕地。对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的绿化带宽度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其中铁路、公路等两侧绿化带宽度应小于5米,县乡道路两侧绿化带宽度应小于3米。对于超过标准建设绿色通道和以城乡绿化建设等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要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最大限度恢复耕地、消除违法状态。(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
- 3.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湖、造景,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印发后违规占用耕地的,应立即停止,予以整改并恢复原种植条件。自然资发〔2021〕166号文件印发以前,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耕地,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制要求,并经科学论证后确需保留的项目,需依法依规加快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及时消除土地违法状态;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制要求的,应予以整改并恢复原种植条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尽快整改并组织恢复原种植条件。(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 4. 严禁改变耕地用途从事非农建设。一是加大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力度。分类处置存量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处理新增问题,重在消除违法状态。重点监管产业类、公共管理服务类项目实质性占用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行为。二是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在保障农业发展合法用地的前提下,严防以农业设施名义进行非农建设,强化设施农业用地监管,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三是加强耕地利用情况监测。以综合监测监管工作为抓手,利用遥感技术监测全区耕地利用情况,结合国家卫片执法和耕地保护专项督察发现的问题,及时预警新增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行为,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测监管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5. 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对违法违规批地用地,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责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政策须完善用地手续的,应限时补办用地手续。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等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种植条件。(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 (三)主要步骤。

- 1. 摸清底数(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各市、县(市、区)要逐项对照国办发明电(2020)24号文件明确的严禁事项,按照自然资发(2021)16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重点问题整治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20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大棚房"清理整治和自然资源督察发现的耕地"非农化"问题整改工作,以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为抓手,全面核查2016年以来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耕地"非农化"情况,建立本级耕地"非农化"历史问题项目台账,查清违法主体、建设时间、位置、占地面积等违法违规事实及处理情况,实行全程动态监管。
- 2. 分类处置(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对清查发现的"非农化"历史问题要依照法律法规及政策,按年度分类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治方案,能立行立改的须在本年度完成。各设区市要积极稳妥组织整改,经科学论证,确需保留且符合报批条件的项目,在查处到位后,依法依规完善用地手续,其中:属于违规占用一般耕地绿化造林,在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建设标准以内的绿化带必须按规定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属于违规超标准建设绿化带,违规在水利工程周边建设绿色通道,违规建设城乡绿化用地,违规挖田造湖、挖湖造景等,必须按规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对符合拆除复耕的,要及时组织拆除,恢复种植,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对地类进行变更,恢复为耕地。对已整改到位的,要进行"回头看"再核实,确保整改质量,防止类似问题反弹。
- 3. 遏制新增。对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文件下发后新增的耕地"非农化"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采取通报提醒、约谈纠治、联合惩戒、移交问责"四种方式",压实压紧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及时处置、有效制止。对新增乱占耕地建房、挖田造湖、违建"别墅"、违建"大棚房"等违法行为,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处置,消除土地违法状态。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增强耕地保护意识,履职尽责、密切合作、协同联动、形成合力,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耕地"非农化"整治专项行动的主体,要建立主要负责人牵头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的耕地保护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经费和人员,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耕地"非农化"行为。摸清问题底数等相关工作可采取委托第三方服务等方式进行,并由本级财政保障经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将本市具体实施方案于本方案印发后两个月内报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并抄送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备案。

#### (二)强化监督评价。

将耕地"非农化"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相关考核并落实奖惩措施。对完成任务好的市、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和倾斜支持,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工作完成质量低的市、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警示约谈。对重大典型问题的整改进行挂牌督办,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依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在每年7月10日前、次年1月10日前分别将上半年、上一年度落实耕地"非农化"整治专项行动有关工作情况和整治恢复耕地的面积及范围等信息报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梳理汇总有关情况后向自治区总田长汇报。

#### (四)加强宣传引导。

全区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载体,利用多种形式广 泛宣传耕地保护工作,提高全民耕地保护意识,积极宣传耕地"非农化"整 治专项行动的有效做法,做好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自觉保 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田长令

第1号

现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考核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田长:

2022年6月6日

(此件可依申请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总田长对一级田长履行田长制工作情况的考核。考核对象是各设区市一级田长(各设区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 第三条 考核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易行高效、突出重点。田长制考核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耕地保护的精神和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为主线,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同部署、同推进、同完成;突出考核重点,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科学设置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
- (二)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田长制考核工作应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反映一级田长全面推行田长制工作的实际成效。
- (三)奖罚并重、确保实效。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调动一级田长推进田长制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创先争优、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
- **第四条** 自治区每年组织对一级田长上一年度履行田长制工作情况开展考核。
- **第五条** 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负责拟定田长制考核工作方案,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考核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指标、考核评分标准及考核时间安排等。
  - 第六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一级田长建立健全田长制相关制度,履行

田长职责,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和严格农田管护、建设、利用等情况,重点考核一级田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治理的工作成效。考核指标主要围绕考核内容和年度重点工作,选取能够反映田长制工作推进实效、具有较强代表性、任务可分解、目标可量化、成效可考核的指标进行考核。

每年度具体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由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在年度考核 工作方案中予以细化明确。

- **第七条** 由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 考核。
- (一)自查自评。一级田长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上一年度田长制履职情况 自查自评,形成年度自评报告报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
- (二)考核初评。自治区结合一级田长自查自评情况以及部门日常掌握情况,对一级田长履职情况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形成自治区考核初步评分。
- (三)考核核验。自治区通过抽样调查、实地核验等方式,对一级田长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进行核验。
- (四)考核复核。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结合初步评分和核验情况,进一步核实考核分值,并反馈至一级田长。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限内向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申诉。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核,最终确定考核得分。
- **第八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 考核结果根据考核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分为: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考核年度各等次的划分及名额根据考核实际情况确定。

设区市考核年度实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中的现状耕地未达到上级下达目标任务,或者考核总得分排名末位且在落实田长制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 **第九条** 结果通报。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将考核结果报总田长审定后在全区通报,并抄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 **第十条** 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作为市级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 拔任用、问责激励、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评价和绩效考 评的重要参考。同时,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市相关领域项目安排、指标和资金 分配的重要依据。
- (一)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推进田长制工作效果好、成绩突出的一级 田长给予全区通报表扬,并报告总田长,按规定对其所在市予以奖励。
- (二)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按规定报总田长组织约谈,相关一级田 长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须向总田长作出书面检讨。
- **第十一条** 对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一级田长应组织相关单位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组织整改,有关落实情况向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书面报告。
- 第十二条 在落实田长制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耕地保护不力并造成严重后果、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按照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的要求,对负有责任的一级田长及副田长,应予以问责,并按照于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 (一)田长制考核连续两年被自治区评定为不合格的;
  - (二)该市重大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 (三)该市整改不力甚至拒绝整改,经上级通报后无实质性进展,逾期 整改不到位的:
  - (四)田长制考核工作中被自治区发现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 (五)其他符合一票否决应予以问责的情形。
- **第十三条**一级及以下田长制办公室应当组织制定对下一级田长的考核办法,并报上一级田长制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运行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田长办〔2022〕3号

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市田长制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保障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有序、高效运转,实现精细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促进我区全面建立田长制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我办制定了《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遵照执行。各地田长制办公室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

### 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据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意见》(厅发〔2021〕4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推深做实田长制,规范田长制办公室履职行为,提升履职效能,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严格遵循《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立足于不打破现行管理体制、不改变部门(单位)职责分工、不代替部门(单位)"三定"职责,细化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的具体职责,明确履职方式。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运行管理。

####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责

- **第四条** 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严格耕地保护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并组织起草自治区田长制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落实总田长令确定的事项,履行田长制实施中的组织、调度、督导、考核等职责,确保田长制工作落地见效。
- 第五条 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本级田长制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农业农村厅主要负责人共同担任,设1名常务副主任,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分管负责人担任,设1名副主任,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分管负责人担任。
  - 第六条 办公室主任统筹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全面工作,常务副主任

负责落实具体工作。重大事项、重要文件由办公室主任签发,其他文件由常务副主任签发。重大事项、重要文件主要包括:

- (一)呈报自治区党委、政府,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等上级部门的重要文件:
  - (二)呈报自治区总田长的文件;
  - (三)代拟自治区党委、政府发文的文稿;
  - (四)重要的规范性文件;
  - (五) 重大问题的处理, 重大政策发布:
- (六)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等上级部门决定、 决策的实施意见及落实上级领导指示的措施办法;
  - (七)涉及全局性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条** 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人员由各成员单位人员共同组成。根据 工作需要,可根据有关规定从各成员单位周期性或临时性抽调工作人员。
- 第八条 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按照统筹管理、分组负责、定岗定人、协调配合的原则开展工作。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专项工作组、督导考核组、信息宣传组、分工承担办公室各项工作。

#### 第三章 工作机制

- 第九条 建立"田长+"工作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与各成员单位沟通协调,强化分办、督办,推动形成总田长牵头、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统筹、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密切协作的工作格局。
- **第十条** 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一级田长制办公室全面落实《实施意见》确定的工作任务,完成《实施意见》确定的工作目标和自治区总田长部署的工作事项。
  - 第十一条 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主任组织召开成员单位工作推进会议,

研究田长制工作重大事项,研判耕地保护形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根据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召开调度会。

- 第十二条 收集各地、各成员单位落实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推进情况, 定期编制工作简报。针对重大事件和问题、全区田长制年度工作落实情况 以专题报告形式及时报送自治区党委和政府。
- **第十三条** 开展常态化及专项工作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转办,督促整改;重大问题实行挂牌督办,严格销号管理。对总田长确定的事项落实情况、重大专项行动进行跟踪问效并通报进展情况。
- **第十四条** 根据自治区田长制考核暂行办法和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制定田长制年度考核工作方案,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对一级田长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 第十五条 田长制考核结果报总田长审定后在全区通报。督促指导一级田长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统筹成员单位根据考核结果落实奖惩措施。
- **第十六条** 在推进田长制工作发现的突出问题,依照管辖权限督促有 关部门(单位)追究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人, 提请有管辖权的组织严肃问责。
- 第十七条 组织开展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督导各地建立"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的网格化监管机制。以行政村为网格单元,实现村级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
- **第十八条** 推进自治区田长制工作信息化建设, 健全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与各成员单位工作信息共享交流机制。组织开展耕地保护田长制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 强化全社会保护耕地意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印发《关于建立"田长+检察长"协作 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桂田长办〔2022〕4号

各市、县(市、区)田长制办公室、人民检察院: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4月24日

### 关于建立"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 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 充分发挥田长制办公室(以下简称田长办)成员单位和检察机关在耕地保 护工作中的职能作用,破解耕地保护难点,推动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 实落细,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 决定全面建立"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

- 第一条 "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坚决遏制 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在总田长的统一领导下,以检 察长发挥检察职能、协助总田长和各级田长破解耕地保护难题为主要目的, 探索构建的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耕地管理保护新机制。
- 第二条 在全区范围全面建立"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田长办承担 "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运行的日常协调、组织、监督指导等工作,检察机 关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安排联络员到田长办联合办公。
- **第三条** 田长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推进耕地保护管理工作,牵头组织整治耕地保护突出问题。

检察长主要负责统筹运用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 督促依法查办破坏耕地案件,确保国家耕地资源和粮食安全。

田长办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耕地保护的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处置田长办、检察机关等相关部门移送的耕地保护问题,依法查办破坏耕地案件。

第四条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田长办和检察机关牵头组织,田长办各

成员单位共同参与,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分析研判耕地保护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协调解决系统性、普遍性、深层次问题,研究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措施。

第五条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田长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定期向检察机 关提供最新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范围、永久基本农田更新范围数据、 耕地卫片监督和农用地土壤污染等监测数据,涉及耕地违法的面积、行政 执法情况,以及行政处罚信息等执法数据。检察机关应定期向田长办及成 员单位提供涉及耕地保护领域的案件信息。加快推进田长办及成员单位行 政执法信息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和应用,实现涉耕地 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信息和监测数据实时共享。

第六条 建立线索移送机制。田长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在工作中发现属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范围的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涉行政执法问题线索的,也应及时向负有相应职责的田长办相关成员单位移送,并通报田长办。对于移送的问题线索,各方应建立管理台账,依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并在办结后十日内向移送方反馈办理情况和处理结果。

第七条 建立调查协作和咨询支持机制。加强田长办成员单位间的办案协助和多向咨询。检察机关应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依法收集案件证据。田长办相关成员单位应依法协助检察机关调查收集证据,积极配合检察机关调阅行政执法卷宗等。对检察机关办案所需的检测鉴定等协助配合工作,田长办相关成员单位应当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出具检测鉴定专业意见,出具专家意见时应派员协助做好办案中的问询、解释工作。加快推进耕地保护专家库建设。田长办相关成员单位在开展涉耕地保护行政执法过程中,需要检察机关提供法律咨询的,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需要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调查的、检察机关应当给予支持。

- **第八条** 推动完善强制执行机制。检察机关应当常态化开展土地执法 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田长办及成员单位应当及时主动向检察 机关移送土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强制执行监督线索,合力破解执行难题、 提升查处效率,健全强制执行长效机制。对强制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 及时共同研究,依法妥善解决。
- **第九条** 建立联合专项行动机制。针对耕地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田 长办及成员单位可与检察机关商定围绕一个或几个领域联合开展专项行 动,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综合整治。
- 第十条 健全耕地保护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机制。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要求,开展耕地保护领域生态损害赔偿追偿工作,加强耕地保护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支持田长办各成员单位作为赔偿权利人开展生态损害赔偿磋商、调查取证、诉讼请求确定提起诉讼等工作。符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条件,且由检察机关提起诉讼更加合适的,也可由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赔偿权利人应将相关材料移送检察机关。
- 第十一条 建立交流合作机制。田长办及成员单位与检察机关可相互邀请对方人员参加本系统举办的业务培训,互派人员为对方授课,组织共同理论研讨、课题研究等,研究解决耕地保护理论、实务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互派业务骨干挂职交流,深化聘任行政机关业务骨干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工作,在良性紧密互动中增强干部队伍综合素质能力。
- 第十二条 建立协作效能考评机制。要把推行"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作为落实耕地保护政治责任、形成耕地保护合力、提升耕地治理水平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全面推进"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走深走实。各级田长办要将问题整治及检察建议整改情况纳入田长制工作年度考核。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调度督导制度 (试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田长制信息报送制度 (试行)》的通知

桂田长办〔2022〕7号

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市,县田长制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意见》精神,保障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有序、高效运转,实现精细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促进我区全面建立田长制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我办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调度督导制度(试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信息报送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遵照执行。各地田长制办公室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制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调度督导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21〕45号)精神,加强自治区推行田长制工作的调度督导,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总田长对全面推行田长制工作开展调度督导。
- 第三条 调度督导工作坚持统筹协调、实事求是、目标导向的原则。
- **第四条** 总田长、副总田长针对重点工作、重要事项开展调度,由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组织具体落实。调度内容包括:
  - (一) 听取一级田长及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工作汇报:
  - (二)部署重点工作,总结田长制工作执行情况;
  - (三)研究解决耕地保护利用重点难点问题;
  - (四)统筹协调推进田长制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 (五)总田长或副总田长确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条** 总田长、副总田长针对重点工作、重要事项开展督导,由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组织具体落实。督导事项如下:
  - (一)田长履职情况;
  - (二)田长制实施方案制定及落实情况:
  - (三)组织体系运行情况;
- (四)田长制任务推进落实情况,以及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盘活存量土地、耕地"非粮化"整治、耕地"非农化"整治、耕地撂荒治理等专项工作成效情况;
- (五)特定事项或任务执行情况。田长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总田长或副总田长批办事项落实情况,上级部门检查、督察发现问题以及

媒体曝光、公众反映强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六条 总田长每年至少开展调度督导 1 次, 可委托副总田长组织开展。 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自治区总田长工作会议, 由自治区总田长或副总田长 主持, 一级田长、自治区田长制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其他参会人员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七条** 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根据工作情况开展日常调度督导工作。 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可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共同推进耕地保护 田长制工作。

**第八条** 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对调度督导工作可以会议纪要、简报等 形式记录反映,议定的事项形成正式纪要印发。

第九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由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信息报送制度(试行)

-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自治区田长制信息报送工作,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21〕45号)精神,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田长制信息报送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实行分级负责、逐级报送。信息的报送、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要求。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设区市田长制办公室信息报送。设区市以下田长制信息报送分级负责、逐级上报。
- **第四条** 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和设区市田长制办公室负责向 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报送本系统和本辖区耕地保护田长制有关信息。
- **第五条** 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和各设区市田长制办公室应明确一名信息报送负责人和一名联络员。
- 第六条 田长制信息分为:日常信息、年度信息和专题信息。日常信息包括落实上级关于田长制决策部署、任务安排,田长制工作进展情况;推行田长制工作中涌现的新举措、新经验、新成效;反映田长制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建议意见:新闻媒体、网络反映的有关耕地保护热点舆情信息等。

年度信息包括本年度田长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下年度田长制工作计划安排等相关信息。

专题信息包括田长制工作中出现的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件,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以及其他有必要以专题信息形式上报的信息。

第七条 各成员单位应主动建立与下级单位的联系协调机制,形成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的工作体系,强化上下联动,加强信息沟通与工作联系,及时将新情况、新问题、新思路通报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

- **第八条** 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重点报送部门职责分工的主要任务进展情况、总田长交办工作落实情况、田长制工作中出现的重大事件和重大问题,以及可以共享的专项监测动态信息等。
- **第九条** 设区市田长制办公室重点报送本辖区内工作推进情况,包括各级田长履职情况、田长制办公室工作开展情况、本级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田长制热点舆情、重大事件和重大问题等。
- 第十条 信息报送原则上采取公文方式进行报送,实行专人负责、领导 审核、逐级上报。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汇总、选取、审核、编辑信息后,按照有 关规定呈报自治区总田长和上级部门,抄送有关单位。
- 第十一条 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设区市田长制办公室应定期向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报送信息。

日常信息按月定期报送,应于每月5日前报送,对重大紧急情况可随有随报;年度信息应于次年1月10日前将上一年年度信息汇总报送;专题信息实时报送。

- 第十二条 田长制信息报送工作是对落实田长制工作情况考核评估的 重要内容。因组织不力、把关不严出现迟报、漏报、误报、虚报、瞒报等情形造 成不利影响的,按规定追究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失职失责的相 关责任人、提请有管辖权的组织严肃问责。
  -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十四条** 设区市及以下田长制信息报送应参照本制度制定本级信息报送制度。
  - 第十五条 本制度从印发之日起实施。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工作 任务责任清单》的通知

桂田长办〔2022〕10号

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市田长制办公室:

根据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意见》精神,为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协调联办的共同责任机制,形成依法打击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行为的工作合力,现将《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工作任务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2 日

### 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工作任务责任清单

	<b> </b>			
序 号	责任单位	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1	自治区党委组 织部	负责指导一级、 二级田长的考核工 作,将考核结果作为 市县党政领导干部 综合评价的重要参 考。	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 耕地保护、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强化田长制考核结果运用,发 挥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 用,推动田长制落实到位;参与 田长制工作督导考核。	1.强化田长制组织领导,积极指导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全面贯彻落实耕地保护、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 2.加强分析研判,将考核结果作为市县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拔任用、评先奖优等重要参考。
2	自治区党委宣 传部	负责做好田长 制宣传工作。	协调和指导新闻单位做好 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宣传,加 强舆论引导,扩大耕地保护田 长制工作影响力;参与田长制 工作督导考核。	1. 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 协调和指导新闻单位做好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耕地保护与粮食生产决策部署的宣传解读。 2. 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协调和指导新闻单位大力宣传各地推进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的经验做法, 典型案例和进展成效, 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耕地保护的良好舆论氛围。
3	自治区高级法院	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区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裁判、执行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相关的案件,在法定审限内尽快审结。	指导、监督全区各级法院 依法受理、裁判违法占用或破 坏耕地的行政处罚案件、非法 占用耕地犯罪刑事案件及环境 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指导、监督 全区各级法院对行政机关申请 强制执行的涉非法占用耕地类 行政处罚案件,及时依法审查 并作出裁定;参与田长制工作 督导考核。	1. 指导、监督各级法院在审限内及时审结各类涉耕地案件; 2. 对涉耕地类长期未结案件,建立台账,定期通报并监督及时办结; 3. 对重大要案进行挂牌督办,全程跟踪指导,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4	自治区检察院	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强化检察监督,加大耕地保护办案力度;加强机制建设,强化耕地保护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衔接;做好宣传总结工作,营造社会各界的良好氛围;参与田长制工作督导考核。	1.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依法办理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案件, 突出加强案例指导, 以案促改, 适时制发典型案例。 2. 建立健全全区"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 持续抓好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 形成强有力监督工作合力。 3. 发挥好"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的作用, 突出宣传检察机关办理耕地保护案件的好经验、好做法, 多方式加大检务公开力度。
5	自治区发展改 革委	牵头落实严禁 违规占用耕地挖湖 造景等要求,在项目 立项阶段严格把关, 促进项目用地合理 选址,减少占用耕地	在产业规划、项目立项阶段严格把关,严格项目用地审批,促进产业布局、项目用地合理选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生作数策;参与田长制工作督导考核。	1.产业规划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十四五"产业规划要求,产业用地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项目要符合各级相关用地标准和产业政策。 2.项目严格按照程序办理立项审批。未通过用地预审的,不予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后阶段工作;在核准阶段,项目规模、位置应与预审阶段一致,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依据耕地保护有关要求,推动项目合理选址,合法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防止出现"未批先建"等违法用地行为。 3.压紧压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格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对成绩突出的市县进行表扬,对落实不力的市县进行通报约谈,并与相关支持政策和资金相衔接。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6	自治区科技厅	牵头负责加强 粮食产业科技创新。	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及企 业围绕粮食产业开展科技创 新;参与田长制工作督导考核。	1. 引导加强粮食生产基础研究、推进相关科技创新,推动开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等领域研究。 2. 发布科技项目申报指南,设置粮食领域课题方向,立项支持粮食领域科技项目。
7	自治区公安厅	负责依法打击 违法占用或破坏耕 地、毁坏农田基础设 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接收有关成员单位 移交涉嫌犯罪的违 法占用或破坏耕也 的案件线索并介入 调查。	组织开展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毁坏农田基础设施的犯罪行为常态化打击,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督促和指导全区各地公安机关严格按照规定接收有关成员单位移交涉嫌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犯罪的案件线索,并依法依规开展核查;参与田长制工作督导考核。	1. 加强与行业、部门间情报信息沟通,提升 案件发现和精准打击能力。 2. 探索和推动构建与耕地主管部门联合执 法新机制,破解涉耕地执法难题。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8	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统 筹资金支持田长制 运行工作。	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的要求,自治区本级 统筹资金支持自治区级田长制 运行工作;完善粮食生产支持 政策;参与田长制工作督导考 核。	1. 统筹资金支持自治区级田长制运行工作, 自治区田长制工作确实需要新增预算的,由自治 区自然资源厅牵头汇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后,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金额 办理资金追加手续。 2. 积极配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建立和完善 耕地保护激励机制,将相关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 算,审核激励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加强资 金使用情况监督。 3. 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支持力度,相关 涉农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
9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及用头农 自负人果的地口 自负人果的地口 自负人果的地口 自有人工,"有人是有人"。 会村厅常耕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自治区田长办日常工作;建立健全田长制工作机制;完成"三区三线"划定,明确耕地保护任务并落地落图;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明确耕地和用优先序;严格永久基本农研保护,严肃查处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肃查处违法占用或证明的行为;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耕地进出平衡;参与田长制工作督导考核。	1. 研究制定自治区田长制考核暂行办法、自治区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田长+检察长"等协作机制并建立耕地保护激励机制。 2. 组织开展耕地保护系列专项行动,全面查处违法违规占用和破坏耕地行为。 3. 根据国家下达广西的耕地保护目标,以"三调"成果为基数和底图,合理确定并带位置分解下达各地新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并落实到具体地收图斑,严格组织开展考核,压实地方耕地保护责任。 4. 督促指导各市研究制定本地区贯彻落实具体方案并指导编制县级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10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对全区农用地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 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管理,防止耕地污染 。	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开展广西耕地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在重点地区推进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参与田长制工作督导考核。	1. 持续深入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动态更新排查重点区域和污染源整治清单, 组织相应单位逐一编制整治方案或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 2.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的通知》, 确定开展成因排查的地区名单, 完成相关县、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并开展成因分析。 3. 确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较重区域, 以及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 2023 年起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11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李头负责少少,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指导交通建设项目做好设计路线优化工作,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督促和指导交通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将耕地开垦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费用足额、纳入项目概算;参与田长制工作督导考核。	1.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交通项目前期工作研究,指导项目单位因地制宜做好设计路线优化工作,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有效实现节约集约耕地资源。 2. 指导交通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将耕地开垦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费用足额纳入项目概算,避免交通项目因耕地开垦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费用足额纳入项目概算,避免交通类重大项目所需补充耕地指标。督促交通类重大项目依法办理用地手续,防止项目出现"未批先建"等违法用地行为。 3. 在项目选址阶段,要将项目布线方案与永久基本农田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根据分析不自理出现"未批先建"等违法用地行为。 3. 在项目选址阶段,要将项目市线方案与永久基本农田为据进行比对分析,根据分析不自理批价,不是重量,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一个人。对于这种,是一个人。对于这种,是一个人。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12	自治区水利厅	不知事。 本社學 不知事, 不知事, 不知事, 不知事, 不知事, 不可是 不可是 不可是 不可是 不可是 不可是 不可是 不可是	加强水利项目把关;严格 水利类重大项目审批;持续推 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强监 督和指导;参与田长制工作督 导考核。	1. 加强对各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监督和指导,突出改革重点,补齐短板弱项,统筹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协同落地。 2. 强化对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运行维护监管。3. 制定并印发《关于水利领域对利项目科学设计关,科学选址关,督促和指导水利项目用地单位探护制定数,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费用足额纳入项目概算,指导水利工程项目优化工程技术方案,节约集约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水利项目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督促水利类重大项目依法办理用地手续,防止项目出现"未批先建"等违法用地行为。

全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自治区田长办日常工作。全宗逐兴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移定粮食生产工作各项措施,加强粮食生产工作各项措施,加强粮食生产工作。一个人工,在人工,在人工,在人工,在人工,在人工,在人工,在人工,在人工,在人工,在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13		然区牵耕地食油、   完富   一	责自治区田长办日常工作,完成耕地保护田长制各项目标任务。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加强耕地对整理;强化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稳妥推进我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督导各地规范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确保生产单位沟坑占比不超过总种养面建设与比不超过总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参与田长制	长制各项任务目标落实,组织开展好耕地保护系列专项行动。 2. 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工作,配合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激励评价评分细则,督促各地抓紧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区划定"回头看",防止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回头看",防止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 3.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网签试点、土地规范流转示范县创建等工作。 4. 一是强化规范引导。通过织合产单位对。是强化规范引导。通过综合产单位对能区,严极强化规范引导。通过综合产单位对。从现,严格落实《稻渔综合种养技展全地提高,及时排查存在问题种对技发展情况识。采农进强保证等方式对各地发展情况的实系。指导、协调合产数,是(市、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结合为。 6. 实行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管市、民、市、区)人民政府。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监大方检查工作。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监大方检查工作。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监大方。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14	自治区审计厅	组织开展领导 干部自然资源资产 离任(任中)审计和 农田建设、保护、利 用等情况审计。	组织开展市, 县地方党政 及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干部自然 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开 展涉及耕业保护重大政策措施 落实以及相关资金项目管理情 况的专项审计	1. 厅本级负责或指导授权相关设区市审计局开展市、县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2. 开展负有耕地保护职责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3. 审计中重点关注农田建设保护利用情况和非法占用耕地建设问题,特别是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以及耕地撂荒问题。
15	自治区统计局	参与对田长制 执行情况、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落实 情况等考核工作。	履行统计工作职责,落实 田长制相关的统计工作;根据 田长制工作需要提供相关数 据;参与田长制工作督导考核。	1.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统计制度, 做好涉及田长制、耕地保护相关的统计及其数据审核评估和数据质量检查等工作。 2. 依法依规提供有关农村统计数据资料给田长制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 按季度报送农业农村经济运行统计分析给自治区党委、政府作为决策参考。 3. 参与田长制执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等情况的督导考核工作。
16	自治区林业局	负责制定所任务 有期定所任务 有有有种地场、自体实 的国有林地场、自体实 护地田长制具体实 施方案,并组织严禁造 施,牵头落实严格控制 规占要求,严格控制 耕地转为林地。	指导有耕地保护任务的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实行耕地保护田长制,推动制定年度田长制具体实施方案,并监督组织实产禁违规占用,并遗绿化造林。参与田长制工作督导考核。	1. 指导有耕地保护任务的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落实田长制,参与区直林业事业单位田长制执行情况的督导考核工作。 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落实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不统计造林面积、不发放财政补助政策,并配合做好耕地恢复工作。对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苗木生产的,停止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17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负责指导全区 监狱系统有耕地保护 护任务的单位制定 全面推行耕地保护 田长制实施方案,并 组织实施。	制定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 长制的实施方案;成立自治区 监狱管理局田长办;指导有耕 地保护任务的监狱单位履行耕 地保护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 案,成立监狱田长办,监狱公司 与监狱共同落实田长制;参与 田长制工作督导考核。	1. 根据自治区实施意见,制定广西监狱系统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指导和督促各相关单位认真落实方案。 2. 建立健全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组织体系,成立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田长办;定期召开全区监狱系统田长制工作会议,层层压实保护耕地的主体责任。 3. 指导有耕地保护任务的相关单位履行辖区内耕地保护职责,完善田长制工作组织体系,成立田长制办公室,制定田长制工作方案,按要求设置相应岗位;实施耕地网格化监管,定期巡田,动态掌握耕地保护情况。
18	自治区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	负责完善落实 稻谷补贴与粮食收 购挂钩处策,引导种 植结构优化调整,促 进优粮优价优购。牵 头开展粮食安全责 任制落实情况督查。	通过实施稻谷补贴粮食收购政策,稳定生产者种粮收益预期,提高农民群众种粮积极性;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实地督查设区市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查找存在问题,推动问题整改;参与田长制工作督导考核。	1. 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 及时制定并完善自治区稻谷补贴粮食收购实施方案, 实行优粮优价优购政策, 组织开展政策性粮食收购, 实施稻谷补贴。 2. 部署开展粮食收购监督检查工作, 督促各市县按要求对辖区内参与收购的企业进行全覆盖督导检查并开展自治区抽查。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粮食收购政策, 维护粮食收购市场秩序。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19	自治区糖业发展办	负责落实糖料 负责落实糖料 实产发展,高标准 生产发及内坚决。 在生产护区内。坚决护 在用建设,产。 在,一个, 在, 在,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组织清理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内桉树、果树等非蔗作物,推广糖料蔗种植,确保全区糖料蔗种植面积稳定在1100万亩以上;完成糖料蔗脱毒、健康种苗推广年度任务;参与田长制工作督导考核。	1.加强调研,督促指导各地开展"桉退蔗进" 专项行动,定期上报进度。 2.加快出台《广西糖料蔗生产保护区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保护区管护主体责任。 3.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开展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 4.加强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动态监测,联合自治区有关部门督促指导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加强规划衔接,切实防止糖料蔗生产保护区优质耕地"非农化""非农化""非农化"。 5.督促指导各地、各制糖企业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糖料蔗脱毒健康种苗的推广种植及品种确认、面积核定、验收公示、资金兑付等年度工作。
20	广西农垦集团	负责制定所管 辖的有耕地保护任 务的国有农场田长 制具体实施方案,并 组织实施。	制定实施方案,实行耕地信息化监管;自行组织或配合开展耕地保护系列专项行动、田长制工作业务部训,积极推进耕地质量提升;规范农场职进用地管理;参与田长制工作督导考核。	1. 推进自治区农垦系统下辖的有耕地保护任务的国有农场落实耕地保护田长制,层层压实保护耕地的主体责任,履行辖区内耕地保护职责;指导制定具体的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国土调查成果应用,充分运用"田长巡 APP"等信息化、数字化手段辅助耕地动态巡查检查。2. 自行组织或配合各级政府开展耕地保护系列专项行动,稳妥有序推进垦区耕地保护系列专项行动,稳妥有序推进垦区耕地保护系列专项行动,稳实有序推进垦区耕地保护系列范农场职工用地行为,防止出现"未批先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用地问题。3. 积极派员参加田长制工作业务培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4. 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田长制业务政策的解读,拓展职工参与渠道,提高全垦区关注耕地、保护耕地的意识,形成耕地保护强大合力。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近期耕地保护田长制 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田长办〔2022〕8号

各市、县(市、区)田长制办公室: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印发以来,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迅速统一思想,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及时成立机构、建立机制、落实责任,目前全区五级田长+网格员田长制体系基本构建完成。但在工作中发现,有的地方因存在田长办定位不准、职责不清、配备人员不足、部门协作不畅、建章立制不及时等问题,无法有效开展工作。为推深做实耕地保护田长制,确保 2022 年各项工作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现就近期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规范设置田长制办公室

各级田长办是本级党委和政府落实田长制主体责任而成立的,是各级田长制成员单位共同组成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职责是落实本级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决策部署,落实田长确定的事项,履行田长制实施中的组织、调度、督导、考核等职责。为体现田长办的权威性、严肃性,请各单位对田长办挂牌情况展开自查。市、县(市、区)田长办的牌子原则上应当挂在本级自然资源部门办公大楼前或楼道显眼位置,不得将田长办作为自然资源部门的一个内设机构,简单地设置在局内某个科(股)。各级田长办的设置应不打破现行管理体制,不改变部门(单位)职责分工,不代替部门(单位)"三定"职责,

所有工作职责由原有"三定"方案来归口执行。本级田长办负责统筹并督促有 关部门(单位)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任务。(此项工作于6月20日前完成)

#### 二、做好田长办专职人员配备

各市、县田长办应按有关规定抽调田长办成员单位人员实现集中办公(具体需配备人数和任用时间,各市、县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并加强对抽调干部的培养管理,提升业务能力,明确任务分工,及时扭转本级田长办成立后出现"无专人办公""耕保科(股)干部兼职"、部门干部临时受命疲于应付工作的被动局面。(此项工作于6月30日前完成)

#### 三、加强各部门协同与配合

目前,个别地方部门未切实落实实施意见中关于"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协调联办的共同责任机制"的要求,部门责任不清,工作缺乏配合,有的单位以缺乏文件依据为由,出现拒绝抽调人员、增核编制等情况,"田长制"成了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两家的"田长事"。源头管控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需要各部门紧密配合,落实联防联控措施。严厉打击查处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行为需要各部门推进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为此,各地田长办要及时制定实施本级田长制办公室运行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细化责任清单。要着力构建"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推进涉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支持各地探索建立"田长+"系列联动机制,强化部门联动综合施策,推动"田长制"全面深化实施。(此项工作于7月31日前完成)

#### 四、加快建立动态巡田制度

各市、县田长办要及时组织拟订本级耕地保护动态巡田制度,建立上下联动快速反应监管机制。市级田长办要对田长制相关责任人、单位及网格长等巡田频次与方式予以规范,统筹各部门对耕地和其他农用地的管理要求,将非农建设用地、设施农业以及林业用地管理高效结合,建立健全同查同管的现场巡查机制。县级田长办要按照"强化乡级监管、村级管护,以行政村为网格单元,

实行村级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目标要求,科学周密制定县域全覆盖耕地保护动态巡田制度,建立健全农田日常巡查、线索上报、违法行为核销、问题整改销号的闭合监管机制,并建立日常巡查记录台账。各市田长办督促指导辖内县(市、区)田长办建立巡田制度,及时收集并报自治区田长办备案。(此项工作于7月31日前完成)

各市、县要从"国之大者"的政治高度,深化思想认识,坚决扛起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有关精神,按照自治区田长办的工作要求,努力完成近期各项工作任务。相关工作已纳入年度市级田长履职情况考核,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自治区田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桂田长办〔2022〕2号

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市田长制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强化落实田 长制,现将《2022年自治区田长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 好贯彻落实。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4 日

### 2022 年自治区田长制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总目标,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各级负责、严格考核等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加强耕地撂荒治理,确保地有人种、田有人管、责有人担,实现耕地保护网格化。力争全区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稳定合理。全面落实总田长令,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确保年度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 一、建立健全田长制政策体系

- (一)建立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运行管理工作机制,完善调度督导、信息报送、监督考核制度,全面落实信息共享,形成多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
- (二)推动出台自治区田长制考核暂行办法,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 奖惩措施及问责要求,确保推行田长制工作有抓手。
- (三)建立广西耕地保护激励机制,提高地方政府及集体经济组织保护 耕地的积极性。
- (四)积极推动建立"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完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健全耕地保护长效管护机制。

#### 二、组织开展耕地保护系列专项行动

(五)推动印发实施耕地保护系列专项行动方案。督促指导各地按照行动方案,稳妥有序推进退"林"复耕、退"园"复耕、耕地"非农化"整治、耕地撂荒治理等专项行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

#### 三、强化调度督导, 严格考核

(六)加强工作调度督导,开展常态化及专项工作监督检查,对督导检

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整改,严格销号管理。

(七)根据自治区田长制考核暂行办法及年度工作要求,组织制定 2022 年度自治区田长制考核工作方案,推进田长制考核制度化、规范化。

#### 四、推动落实耕地网格化信息化监管

(八)强化乡级监管、村级管护,以行政村为网格单元,加快形成"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的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科技技术支撑,强化监测监管成果应用,结合综合监测监管快速反应机制,建立田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田长制工作终端"田长巡 APP",采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辅助耕地动态巡查检查,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提升耕地保护管理水平。

#### 五、加强田长制工作业务培训与宣传

- (九)强化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履职能力建设,提高工作执行力,履行好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等职责,做好总田长的参谋助手。
- (十)组织开展田长制工作的业务培训,提高各级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加强区域、部门之间的工作交流学习,取长补短,相互促进。
- (十一)加强田长制政策解读,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田长制业务政策的解读,拓展公众参与渠道,提高全社会关注耕地、保护耕地的意识,形成耕地保护强大合力。
- (十二)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以及微信公众号、客户端等媒体平台,对开展田长制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及时进行宣传推广。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区田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市田长制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有关精神,强化落实田长制,现将《2023年自治区田长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023年自治区田长制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总目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 保护制度,全面推深做实耕地保护田长制,推动全区各级形成完备的田长 制工作体系,确保田长制有名、有实、有效,让田长制"长牙齿",坚决遏制 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加快 推进耕地撂荒治理,确保全区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稳定合理, 牢牢守住全区耕地红线。2023 年全区田长制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确保年度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 一、健全田长制工作机制,推深做实田长制工作

- (一)**建立田长制工作"红黑榜"通报机制。**对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进行通报,切实发挥激励和警示作用,提高地方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 (二)探索"多长合一"工作模式。会同自治区河长办、林长办等部门及各地共同探索田长、河长、林长等"多长合一",推动构建"多长合一、一巡多查"工作机制,推进整合资源、统一人员、统一职能、统一巡查。
- (三)推动"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走深入实,发挥实效。加强田长制成员单位培训交流、信息共享、协作调查、联合督办力度,以"田长+"等多种方式形成耕地保护合力。
- (四)督导各地严格落实"双平衡"制度。督导各地全面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任务,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督导各地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三年攻坚行动,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 (五)督导各地坚决落实耕地"非农化"问题整改。督导各地按照自治

区耕地"非农化"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坚决落实耕地"非农化"整治 任务。

- (六) **督导各地持续推进耕地撂荒治理。**督导各地按照自治区耕地撂荒 治理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坚决落实撂荒治理任务。
- (七) **督导各地全面开展"桉退蔗进"专项行动。**督导各地深入推进糖料蔗生产保护区"桉退蔗进"专项行动,坚决制止新增占用糖料蔗生产保护区种植桉树,果树等行为。
- (八)深入开展田长制调查研究工作。深入基层开展耕地保护田长制调查研究工作,对各地在推进田长制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典型经验进行推广,研究解决存在的共性问题、突出困难,推深做实田长制工作。

#### 二、强化工作调度督导, 严格考核

- (九)组织开展 2022 年度自治区田长制考核。印发考核方案,组织相关单位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考核,考核结果报总田长审定后在全区通报,并抄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 (十)组织召开总田长调度会议。选取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召开总田长调度会暨田长制工作推进现场会。
- (十一)加强对各地田长制工作的督导。针对地方耕地保护意识不强、田长履职不到位、田长办定位不准确、配备人员不足、经费保障不到位、部门职责不清、成员单位协作不畅、各项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加强督导,确保田长制工作有名、有实、有效。

#### 三、落实耕地网格化信息化长效监管机制

- (十二)建立健全巡田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机制。制定巡田工作手册,明确巡田工作内容。建立巡田信息上报处置机制,加强督导,压紧压实各级田长和网格员(巡田员)责任,落实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
  - (十三)推动田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迭代升级。优化完善田长制工作终

端"田长巡 APP",采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辅助耕地动态巡查、检查。

#### 四、加强田长制工作业务培训与宣传

(十四)组织开展田长制工作业务培训。承办全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专题研讨班、举办全区田长制业务培训班,提高各级田长履职能力和有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十五)督促各地规范设立市、县、乡镇、村四级田长制公示牌。设立田长制统一标识,规范设立田长制公示牌。公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范围界线,公开田长名单和责任事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以及微信公众号、客户端等媒体平台,多形式宣传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及有关政策,并对各地开展田长制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及时进行总结宣传推广。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关于 启用"田长巡"管理系统的通知

桂田长办〔2022〕9号

各市田长制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耕地常态化巡查机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决定于2022年8月起试点启用"田长巡"管理系统,2022年底前全区全面启用运行,利用信息化技术辅助开展耕地保护日常巡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系统功能

本系统提供包括巡查轨迹、问题上报、下发举证、查询分析等四个方面功能服务。

- (一) 轨迹记录功能。用于记录日常巡田的轨迹。
- (二)问题上报功能。用于查看用户自己或下级用户录入上报的问题信息,对问题进行查看、上报操作。
- (三)下发举证功能。用于查看上级下发到用户的举证任务图斑。用户可对下发的图斑开展举证、下发、上报工作。
- (四)**查询分析功能。**用于查询土地利用信息及永久基本农田等耕地管理相关信息。

#### 二、安装方法

各级田长、副田长、田长办工作人员、村级网格员(巡田员)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账号为本人手机号码,初始密码:123456,登录后请按提示修改密码。目前,仅暂时支持安卓系统手机。

#### 三、有关要求

- (一)各市、县(市、区)田长办工作人员,以及先行试点单位各级田长、副田长、村级网格员(巡田员)原则上都应下载安装"田长巡 APP",并启动常态化动态巡田。巡田频次可遵照本地巡田制度执行,村级网格员(巡田员)原则上每周巡田1次以上。
- (二)各市、县(市、区)田长办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本级"田长巡"管理系统实操培训。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治理等业务部门骨干应熟知掌握使用,具体培训人员和培训经费由本级商定落实。要结合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使用范围、直至全面启用运行。
- (三)各级田长办要充分利用"田长巡"管理系统,加强耕地保护巡查力度,严格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要求,做到真试用、真巡查、真反馈。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全面启用"田长巡 2.0"管理系统的通知

桂田长办〔2023〕4号

各市、县(市、区)田长制办公室:

为进一步落实网格化监管机制,开展常态化巡田,严格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要求,我办结合"田长巡"管理系统在各地实际运行情况,对系统进行了迭代更新,将"田长巡1.0"管理系统升级为"田长巡2.0"管理系统,增加了耕地范围展示、农田打卡、问题预警等功能,进一步强化巡田监管。经研究,定于2023年6月6日起全面启用"田长巡2.0"管理系统,并停止使用"田长巡1.0"管理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动巡田工作常态化开展

- (一)系统注册使用。各市、县(市、区)田长制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及时指导并组织有关人员完成"田长巡 2.0" APP 的安装、注册、使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 (二)常态化动态巡田。各地田长办要充分利用"田长巡 2.0"管理系统,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系统实操培训,督导三、四级田长和网格员按照当地巡田制度开展常态化巡田工作,全面推动"田长巡 2.0"管理系统高效运行。
- (三)建立问题上报处置机制。各地要建立巡田发现问题报告、处置机制。对于巡田员发现的问题,市、县级田长要督导问题整改,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问题及时有效化解,形成闭环的工作体系。

#### 二、加强巡田工作监督管理

(一)提高巡田监管效能。各市、县(市、区)要充分发挥"田长巡 2.0"管

理系统作用,切实提高监督管理效能,明确专人负责,强化跟踪指导。在日常工作中应及时通过"田长巡 2.0"管理系统掌握本辖区内巡田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针对不巡田、巡田"零问题"上报,发现问题处置进度缓慢等现象,要及时进行督促整改,必要时向本级和上级田长报告。

- (二)及时报送巡田信息。各市级田长制办公室结合巡田系统对每月巡田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及时梳理问题数量、类型、处置情况、未处置原因及下一步整改计划等,形成总结材料,按照信息报送制度要求,每月上报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
- (三)开展巡田工作考核。"田长巡 2.0"管理系统全面启用后,自治区通过该系统将巡田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田长制工作考核内容。对于出现巡田频次不达标,巡田问题瞒报、漏报,巡田问题整改进度慢、虚假整改情形的,自治区将在田长制工作考核中依标准扣分,情形严重的将予以全区通报批评。